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教務長士萱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楊副校長

出席人員：蘇昭瑾研發長、莊賀喬國際長、吳建文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洪碧珍代)、黃聲東產學長、進修部劉建浩主任、機電學院李春穎院長、電資學院黃育賢院長、工程學院宋裕祺院長、管理學院邱垂昱院長(陳育威代)、設計學院黃志弘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傑清院長、製科所許東亞所長、自動化所林志哲所長、機械系汪家昌主任、能源系楊安石主任、車輛系陳志鏗主任(王謹誠代)、智動科呂志誠主任、電機系張陽郎主任、電子系蔡偉和主任、資工系白敦文主任(劉建宏代)、光電系陳隆建主任、土木系廖文義主任(林千惠代)、分子系張淑美主任、環境所王立邦所長、化工系鄭智成主任、材資系陳貞光主任、資源所張裕煦所長、工管系黃乾怡主任(應國卿代)、經管系高凌菁主任、資財系陳育威主任、建築系邵文政主任、工設系陳殿禮主任(江享霈代)、互動系吳可久主任(陳圳卿代)、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張仁家所長、智財所郭宏杉所長、應英系楊韻華主任、文發系楊琇惠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文主任、軍訓室施欽富代理主任(周方儀代)、體育室蔣憶德主任(林威玲代)、電機系賴炎生老師(請假)、資工系柯開維老師、電子系段裘慶老師、電機系黃有評老師(請假)、通識中心吳舜堂老師(請假)、資財三甲梁奕鈞同學、機械三丙江沛衡同學、英文三陳宜暄同學(請假)、經管二朱茵同學

列席人員：王貞淑副教務長兼教資中心主任、課務組陳仲萍組長、註冊組董銘惠組長、綜企組曾柏軒組長、出版組劉祐綸組長、視聽教學中心林彥良主任、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黃正民組長、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陳圳卿組長

壹、主席致詞：本校從務實致用，到跨域創新，更要成為邁向國際優質的領航學校，在這轉型期間，教務處不斷求新求變求進步，謝謝校長及副校長對教務處的指導，也感謝所有教學單位及委員的支持，教務處將繼續努力，讓教務事務更臻完善。

貳、校長致詞：謝謝教務長帶領教務團隊的努力，多元實務教學及推動學生的品德教育是我們的治校重點，教務處在推動課程精實、跨領域學習，教學彈薪、全英語教學、國際化環境、因應新課綱的實施所做的招生策略，以及教務行政上成效卓著，也希望各位主管繼續協助教務處推動各項改革及政策，期待北科大除能繼續在台灣作為技職教育的領航學校，也能成為國際上的優質科技大學。

參、副校長致詞：感謝教務長及教務處同仁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在各個層面給學生、

老師及系所相當大的協助，在教學實踐研究、教學評鑑、教學品保上都有卓著的成效，謝謝教務處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

肆、各組中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0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決議

1. 通過「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新增微學程類別與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之訂定依據，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2. 通過「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修訂申請對象資格，將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修改為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以涵蓋進修部產學訓專班學生，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3. 修正後通過師資培育中心修訂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4.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
 - (1) 機電學院：機械系、車輛系、能源系、機電學士班(車輛系、能源系)、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機電整合碩士班微機電與控制組及機電整合設計組。
 - (2) 電資學院：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光電系、電資學士班。
 - (3) 工程學院：化工系、材資系、分子系、工程科技學士班、化工所及生化所、化工系二技。
 - (4) 管理學院：工管系、經管系、IMBA 及 IMFI 外生專班、進修部工管系四技學優專班。
 - (5) 設計學院：互動系碩士班。
5. 通過管理學院資財系新增 109 學年度二技香港生課程科目表。
6. 通過智財所科法學程新增課程、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調整課程。
7. 修正後通過機電學院廢止「無線射頻辨識(RFID)基礎應用技術學程」、「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工業 4.0 學程」、「核能科技學程」，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擬自 110 學年度實施。
8. 通過人社學院文發系修訂原「文化記憶與再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之名稱，修改為「文化記憶與地方創生」，另「工藝文化與創新設計」、「文化記憶與地方創生」、「文化軟實力技能開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調整。
9. 通過設計學院互動系修訂「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應修習學分調整，人社學院文發系「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課程增修。
10. 修正後通過工程學院新開設「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管理學院新設「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11. 追認通過通識中心、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於 108-2 學期因應防疫需求申請遠距教學之 9 門課程教學計畫大綱，以及 109-1 學期管理學院 EMBA 泰國、華南、大上海境外專班課程因應防疫需求申請遠距教學之

教學計畫大綱。

(二)推動課程精實計畫

1. 本處業於109年8月4日召開「推動各系所落實課程精實與評鑑檢討課程改進事項討論會議」，邀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共同討論，並將提升課程品質之改進作法及推動課程精實列入討論提案，請系科所配合推動辦理。

2. 108-2學期以前推動課程精實之執行情形

本校推動課程精實之目的在於使教學單位課程設計精緻、上課時數精簡、課程要求確實、核心能力落實，提供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空間，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減少聘任兼任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主要規範重點為畢業總學分數/小時數與各類學分比率、各學期上課時數與各類課程配置、課程間連貫整合，以及課程內容及教法革新。

類別	必修調整事項	推動期程	辦理情形
共同必修	1.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調降時數，由0學分4小時改為0學分2小時	107學年度起實行	已完成
	2.大二多元英文課程調降授課時數，由4學分6小時改為4學分4小時	自108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已完成
	3.通識博雅課程調整，六向度整併為四向度，並放寬選課方式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已完成
	4.大三體育由共同必修改為共同選修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已完成
	5.大一大學入門課程實施方式調整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已完成
	6.大一下國文課程名稱及內涵調整，著重培養中文閱讀理解、溝通表達與思辨能力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9-2學期實施
	7.調整各系博雅課程上課時序表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已完成
專業課程	1.請未符合專業必修占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不超過65%之系組進行課程檢討，另為創造大一大二學生跨域學習之空間，請系組檢視各學期的必修時數配置及選修課開課時數，平衡各學期上課時數避免集中於低年級，並請列入課程討論議案進行調整。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化工系、土木系於校課程會議提送報告說明 2.能源系、經管系已提案調整專業必修學分 3.資財系、建築系尚未調整
	2.請重新審視專業課程應避免開設0學分課程、單一必選課程；並請檢視過往已開設此類課程，列入課程議案調整。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電資學院各系班、化工系、經管系、化工所、互動所已調整 2.建築系尚未調整

3. 109學年度起將推動課程精實事項及未來政策目標

(1) 檢討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課程結構

	大學部課程結構	辦理期程	備註
1	未來政策目標 檢討調整日間部四技最低畢業學分數至132學分(依學則最低為128學分)	預計111學年度前完成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四技課程標準調整	研擬中
2	未來政策目標 增加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至少20學分)	預計111學年度前完成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四技課程標準調整	研擬中
3	未來政策目標 擬全面推動跨領域學習納入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微學程、第二專長、學程、輔系、雙主修)	預計111學年度完成 擬自112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列入年度行政配合度之評核要項

(2) 共同必修課程之調整

	共同必修調整事項	辦理期程	備註
1	評估「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是否改為選修	擬於110學年度定案	規劃中
2	評估「校外實習」共同必修2學分調整為專業學分	擬於111年度檢討調整	規劃中
3	大一大二英文全面施行檢定測驗，並逐步停止以修課替代通過畢業門檻方式	擬自110學年度適用	規劃中
4	未來政策目標 檢討校訂共同必修33學分，擬調降至28學分(含校外實習改列)	預計112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研擬中

(3) 系科所檢討專業課程

	系科所調整事項	辦理期程	備註
1	各系四技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不得增加，但可評估調降學分（依學則最低為 128 學分）	109 學年度完成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調整	持續推動中
2	各系專業必修學分以不超過 64 學分為原則 (如因專業領域課程規劃具特殊性，應列出台清交成或台科大等學校排名較優於本校的相同或相近系之課程結構作為佐證)	最遲 109-2 學期完成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調整	1.化工系、土木系檢附報告說明 2.資財系、建築系尚未調整
3	檢討 0 學分專業課程、單一必選課程	最遲 109-2 學期完成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調整	建築系尚未調整
4	規範日間部四技各年級每學期每週必修(含必選)課程之開課時數上限原則(含共同科目時數) 大一 每週不超過 30 小時 大二 每週不超過 30 小時 大三 每週不超過 20 小時 大四 每週不超過 15 小時	自 110-1 學期起 110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列入年度行政配合度之評核要項 引導系組落實課程精實及跨領域學習的工作推展。
5	每系均需設置至少 1 項微學程	最遲 110-1 學期完成設置	因應規劃 112 學年度入學生須完成跨域學習之畢業門檻
6	未來政策目標 專業必選修學分(不含跨域選修學分)總和至多 84 學分，必修比例至多 3/4。	111 學年度完成 擬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研擬中

(三)落實課程及教學品質措施

- 109-2 學期將擬定「課程訂定(修訂)之標準作業程序」供教學單位進行課程調整依循，以改善並落實課程審查程序。
- 落實教學品質部分：
 - (1) 108 學年度起已要求教師按時上傳「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並列入行政配合度之檢核要項。教師教學應公布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使用教材或自編講義、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法等，以利學生事先知悉修課要求，並提供課後輔導或課後諮詢時間，協助學生學習。

- (2) 對教學單位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就其課程屬性、教學準備、過去開課情形等從實審查，並規定英語授課課程須進行教學全都錄，並於學期中不定期查核，以落實全英語授課之要求。
- (3) 請各系所對教學評量欠佳教師落實執行輔導追蹤措施，並列入 110 年重要推動事項。
3. 預計 109-2 學期對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變因進行統計分析，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參考。
4. 依據校務評鑑待改善建議事項，規劃與相關處室單位研商結合本校校務研究中心 (IR) 對畢業生及雇主問卷調查分析結果提供系所教育諮詢委員會或各級課程委員會參考。
5. 下一階段落實課程及教學品質要求之規劃：
 - (1) 整體課程架構規劃應配合世界潮流及產業趨勢與時俱進，訂定培育專業人才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基本素養，請各教學單位對各科目課程內容所教授範圍與進度需有一致規範。
 - (2) 依照課程安排具備該專長領域之師資進行教學，非因人設課(排課)。
 - (3) 請各教學單位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權責，列入 111 年重要推動事項。

(四)系所師資員額計算：

本處擬依各系所學生數、班級數並參考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規定，制定計算教師員額規則，以合理分配各系所師資數。

1. 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與附表五。
2. 主要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專科	學系	研究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	5 位以上	◆未設有碩博士班→7 人以上 ◆設碩士班→9 人以上 ◆設博士班→11 人以上	◆碩士班且招生名額 15 以下→7 人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 16 人以上或設博士班→7 人以上	2 人以上 且實聘、 系所 支援專任師資 合計 15 人以上
生師比值	應低於 35	應低於 35	應低於 35	應低於 35
碩博士生師比	-	應低於 15	應低於 15	-

3. 各系所聘任率及生師比如下表：

系所名稱	總量類別	聘任率	生師比(預估歸建後)	
		(聘任數/配置員額)	博碩士生師比值(應≤15)	生師比值(應≤35)
機械工程系	系(含碩士班)	73.21%	9.73	39.26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專科		-	16.57
製造科技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19.63	36.71
車輛工程系	系(含碩士班)	75.00%	7.74	28.6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75.00%	13.89	39.14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研究所	100.00%	13.16	24.72
電機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85.37%	11.07	33.19
電子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91.89%	9.35	32.70
資訊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100.00%	10.52	34.78
光電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104.35%	6.69	18.08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系(含碩、博士班)	72.09%	7.51	31.97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系	80.00%	-	33.44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6.84	13.71
資源工程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7.00	14.07
土木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81.25%	10.03	37.45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82.35%	11.70	33.96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100.00%	12.57	21.4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含碩、博士班)	86.36%	5.89	29.01
經營管理系	系(含碩士班)	94.12%	8.26	26.51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系(含碩士班)	85.71%	5.22	28.55
工業設計系	系(含碩士班)	82.35%	9.78	25.41
建築系	系(含碩士班)	84.21%	7.59	18.23
互動設計系	系(含碩士班)	81.82%	8.76	31.47
應用英語(文)系	系(含碩士班)	79.17%	2.48	10.78
文化事業發展系	系(含碩士班)	85.71%	1.42	16.1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72.73%	14.50	25.17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研究所	100.00%	6.23	9.85
通識中心		86.67%		
體育室		86.67%		
師培中心		150.00%		

註：生師比學生數以 109-1 學期含境外生預估

4. 考核未通過處理：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生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

5. 學生人數列計重點：

- (1) 基準日：110 年 3 月 15 日，各校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之資料。
- (2) 學生人數：109 學年度加計境外學生，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10%之人數予以列計。

6. 教師人數列計重點：

(1) 專任教師：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實際授課科目限為專業科目)→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業科目教師。

◆ 教育部特別提醒，務必不要同一位教師今年主聘於 A 系，明年主聘於 B 系。

(2) 兼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 1 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 1/3。

◆ 研究型教師若有每周上課 1-3 小時之事實，得以兼任教師列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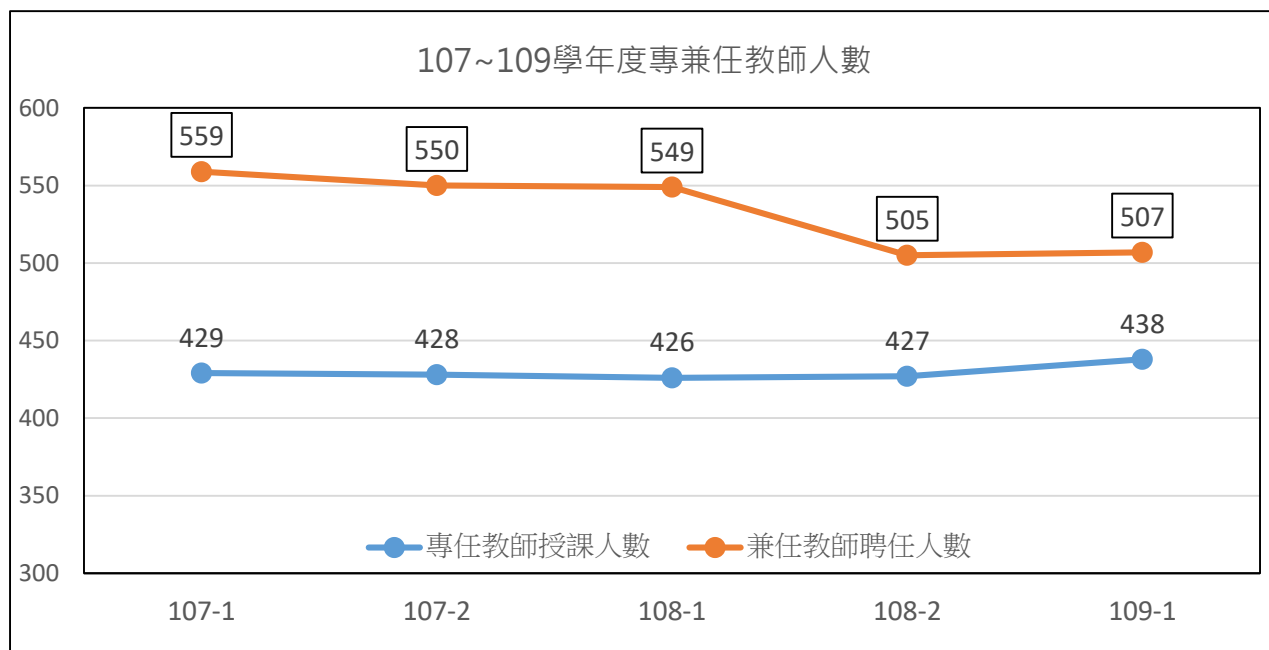
7. 本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應聘專任師資數 — 教務處依據法規初步建議

學院/應聘專任師資總數	學位學程名稱	應聘專任師資人數	總聘任教師人數
機電學院/4 名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外國學生專班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2 名	3 名
	機電學士班	2 名	2 名
電資學院/4 名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2 名	2 名
	電資學士班	2 名	2 名
工程學院/4 名	能源與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2 名	2 名
	工程科技學士班	2 名	2 名
管理學院/10 名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2 名	7 名
	管理學院外國學生(IMBA)專班 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外國學生(IMFI)專班	2 名	
	管理學院工業與科技管理 EMBA 專班	2 名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EMBA 專班	2 名	
	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	2 名	
設計學院/4 名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設計學院互動設計與創新外國學生專班	2 名	3 名
	創意設計學士班	2 名	0

8. 新設學位學程：校內學位學程，依據某國立學校案例，由於項下未設有專任師資而被扣補助款，關於對外或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皆須有所屬專任師資 2 名，另教育部已於上週五表示，學校申請學位學程，雖受理收件，但因現況論文品質問題，新設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基本上不會通過。

(五)兼任老師人數調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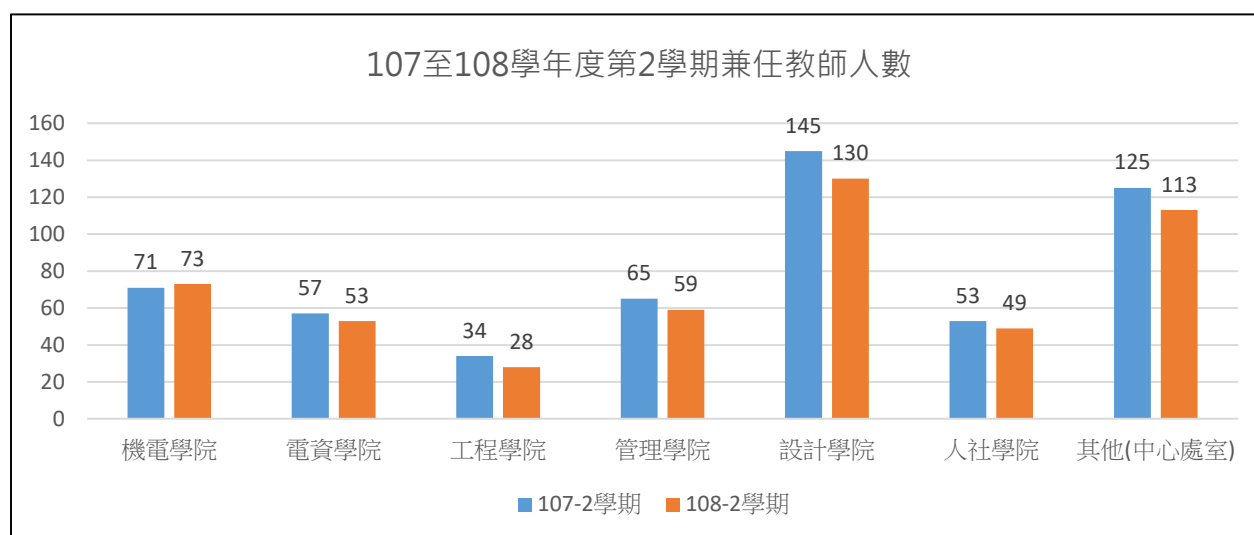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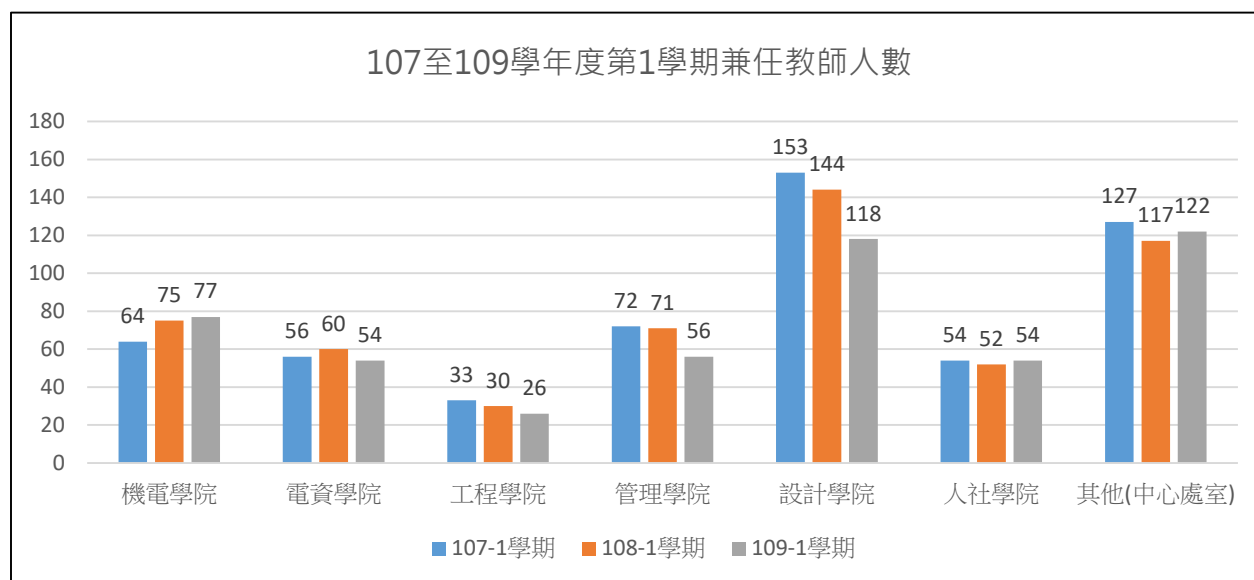
本校於 107-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規定，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2 小時以上為原則，如未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每週不得超過 6 小時，同時教授日間部及進修部，不得超過 3 門課程且每週總授課不得超過 8 小時，並自 107-2 學期起實施。自推動課程精實以來，專兼任教師人數消長情形，請參閱下圖，另各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人數近 3 年統計資料如下表，整體而言，兼任教師人數逐年下降，符合其修法目的。



107 至 109 學年各學期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教學單位	107-1 學期	107-2 學期	108-1 學期	108-2 學期	109-1 學期
1	機電	智動科	3	3	8	6	7
2		機械系	29	30	29	26	28
3		車輛系	7	12	12	13	15
4		能源系	22	19	21	24	25
5		製科所	3	6	4	4	2
6		自動化所	0	1	1	0	0
7		機電科所	0	0	0	0	0
8	電資	電機系	22	18	20	14	18
9		電子系	21	25	22	21	18
10		資工系	2	3	3	3	2
11		光電系	11	11	15	15	16
12	工程	化工系	9	5	7	6	5
13		生化所	0	0	0	0	0
14		材資系	5	7	6	6	4
15		材料所	0	0	0	0	2
16		資源所	1	2	1	1	1
17		土木系	8	10	6	7	6
18		分子系	5	7	7	3	4
19		環境所	5	2	3	3	4
20		工程學院	0	1	0	2	0
21	管理	工管系	18	12	18	13	13
22		經管系	24	24	15	14	11
23		資財系	19	14	20	18	19
24		IMBA 專班	0	2	2	5	3
25		境內外 EMBA	11	13	16	9	10
26	設計	工設系	45	47	46	44	37
27		建築系	76	68	67	53	49
28		互動系	23	23	25	26	26
29		設計學院	9	7	6	7	6
30	人社	英文系	43	39	37	36	40
31		文發系	5	7	7	5	4
32		技職所	3	3	3	4	5
33		智財所	3	4	5	4	5
34	其他	體育室	23	25	24	23	27
35		通識中心	103	99	90	88	93
36		師培中心	1	1	3	2	2
全校合計			559	550	549	505	507

資料來源：人事室提供各單位提聘兼任教師人數，包含進修部各類專班。



學校對於兼任教師調控之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 課程面：檢討學制班別、推動課程精實、提供大班授課配套、檢討最低開課人數。
- 教師面：增聘專任教師、檢討專任教師基本授課與減授授課時數之規定、汰除不適任兼任教師。
- 人事室將調控聘任單位須部分負擔兼任教師之勞健保費與衍生費用。
- 預計 110 學年度前完成檢討設計學院三系得聘兼任教師時數上限。

(七)教學評量

1. 109-1 期末網路教學評量(Course Opinion Questionnaire)，將於第 15-17 週進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填寫。
2. 108-1 學期起，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專任教師，限制後續開課與進行輔導措施。

(八)修訂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要點及教學成效評鑑表

教學成效評鑑從 98 學年度實施以來，未曾大幅度修改其內容，為符合教學實況與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本處於 109 學年度調整其評量指標及評量內容，以檢核教師教學的努力與成效，並提升教師教學動能。

(九)系所評鑑

1. 108 學年度實地評鑑結束後，已請各受評單位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召開評鑑檢討暨改善會議，同時請各學院召開評鑑檢討會議督導所屬系所擬定後續改善策略，並每學年定期追蹤及管考系所執行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與進度。
2. 請各系所務必每年依規劃期程召開「教育諮詢委員會」，透過外部委員建議持續改善及精進辦學成效，以維教學品質保證，同時為下一週期 IEET 認證及系所評鑑工作預作準備。
3. 電子工程系產學訓專班已於 109 年 8 月底送交 108 學年度自評報告書予 IEET 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10 月份收到書面意見書，並於 10 月底提出書面意見書回覆。
4. 文發系碩士班刻正進行台評會教學品保服務計畫之追蹤評鑑準備，預計 110 年 3 月繳交追蹤評鑑自評報告、5 月接受實地追蹤評鑑。

(十)拓展跨域學習

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跨校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提供四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各教學單位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108-1 學期起除了開放通識課程外，也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與臺北醫學大學跨校合作「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於 108-1 學期始開設「輔助科技導論」課程，本學期(109-1)新設「創新設計與智慧輔具」課程、創新與專業英文簡報微學分課程；另邀請臺北大學-通識中心老師於本校開設「旅行、文學與地理」課程。未來擬於通識課程-創新創業向度與北聯大其他三校合作相關課程，如創新思考、創業計畫書撰寫、服務創新等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請系所向學生宣導，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學校名稱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本校	40	31	33	51	31	67	27	21	52	85
臺北大學	42	62	42	49	44	3	71	81	39	25
臺北醫學大學	29	29	29	31	25	15	37	42	16	23
臺灣海洋大學	42	45	40	39	35	16	41	12	46	16
合計	153	167	144	170	135	101	176	156	153	149

2.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明訂學程評核與退場機制如下：

第六條：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三年定期評核。各學程修畢人數累計三年內未達五人，仍准予繼續開設，但該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相關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改善方案，第四年起連續三年內累計修畢學程人數若仍未達五人，則該學程停止開設。

第七條：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學程自推出以來，課程數雖多，但部分學程卻久未開課，故成為跨領域學習人數較低原因之一。爰此，盤點本校學程近三年(106~108 學年度)開課比率與修習人數供參(105~108 學年度)。並已於 9/29 發送「現有學程暨新設微學程規劃調查表」，敬請各單位檢視所開之學程，並進行相關盤點與修正，[回收詳細清單如下列欲廢止/調整之學程規劃表](#)，建請其他學程設置單位持續檢視現有學程課程規劃之適切性。

● 本校學程近三年(106~108 學年度)開課比率與修習人數：

序號	學程名稱	設置單位	開課比率	總課程數	106~108 學年度 皆未開設之 課程數	105~108 學年 度取得學程 人數
1	光電科技學程	光電系	38.20%	34	21	0
2	自動化科技學程	自動化所	37.10%	70	44	0
3	半導體科技學程	電子系	44.40%	27	15	2
4	奈米科技學程	材資系	60.80%	46	18	0
5	軟體工程學程	資工系	46.20%	52	28	61
6	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	土木系	57.50%	40	17	0
7	創新與創業學程	經管系	18.50%	108	88	0
8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工程學院	50%	24	12	0
9	科技法律學程	智財所	39.40%	66	40	10
10	無線射頻辨識(RFID)基礎應用技術學程	機械系	40.50%	37	22	0
11	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	機械系	65%	20	7	0
12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	建築系	59.30%	27	11	1
13	核能科技學程	機電學院	38.90%	244	149	0
14	創新產業管理學程	工管系	44.40%	18	10	0
15	生醫材料學程	化工系	49.30%	148	75	4
16	LED 照明學程	光電系	51.70%	29	14	0
17	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電子系	40.70%	59	35	1
18	節能科技學程	能源系	81.50%	27	5	0
19	工業 4.0 學程	機械系	74.20%	31	8	0

序號	學程名稱	設置單位	開課比率	總課程數	106~108 學年度 皆未開設之 課程數	105~108 學年 度取得學程 人數
20	工業 4.0 電資學程	電機系	76.20%	21	5	0
21	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	研發處	46.30%	41	22	0
22	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	研發處	48.40%	62	32	0

● 欲廢止/調整之學程/第二專長規劃：

學程名稱	設置單位	預計提送時程	屬性
無線射頻辨識(RFID)基礎應用技術學程	機械系	109-1	廢止
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	機械系	109-1	廢止
核能科技學程	機械系	109-1	廢止
工業 4.0 學程	機械系	109-1	廢止
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 (電子系)	研發處	109-2	廢止
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 (文發系)	研發處	109-2	廢止
科技法律學程	智財所	109-2	調整
第二專長名稱	設置單位	預計提送時程	屬性
工藝文化與創新設計模組	文發系	109-1	調整
文化記憶與再生模組	文發系	109-1	調整
文化軟實力技能開發	文發系	109-1	調整
數位創新	工管系	109-2	調整

3. 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專長，增加職場競爭力，本校規劃彈性修課方案，自 105 學年度起，各系規劃「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學生可利用原本系所承認之跨系所專業選修學分數修讀第二專長課程，引導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截至 108-2 學期止，修畢取得第二專長證明之學生共計 9 名，**考量未來微學程課程開設後教學單位之負荷量，建請教學單位考量第二專長留存與否，惟應於廢止前一學年提具說明，且於第二專長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修習取得第二專長，敬請各系班加強宣導並輔導學生選課。**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截至 108-2 學期取 得人數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截至 108-2 學 期取得 人數
AJ1	機械系	精密製造	0	AL9	分子系	高分子材料	0
AJ2		機械設計	0	ALA		有機分子材料	0
AJ3	車輛系	車輛動力與能源	0	ALB		纖維材料與紡織 科技	1
AJ4		車輛設計與控制	0	AM1	工管系	生產管理與製造 服務	0
AJ5	能源冷凍 空調系	能源	0	AM2		產業電子化與 資訊應用	0
AJ6		冷凍空調	0	AM3		數位行銷	0
AK1	電機系	電能轉換	0	AM4	經管系	領導力	0
AK2		自動控制	1	AM5		管理決策分析	0
AK3		資通科技	0	AM6	資財系	金融科技	0
AK4	電子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0	AM7		財務金融	1
AK5		無線通訊與天線設計	0	AN1	工設系	產品設計	1
AK6	資工系	軟體工程	0	AN2		家具與室內設計	0
AK7		行動應用	0	AN3	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	0
AK8	光電系	光電半導體	0	AN4		數位構築	0
AK9		光通訊	0	AN5	互動系	虛擬實境與擴增 實境應用與設計	1
AKA		顯示與照明科技	0	AN6		使用者經驗設計	2
AKB		先進光學科技	0	AO1	英文系	語言學與 專業英文應用	0
AL1	化工系	先進化學工程	0	AO2		文學文化 專業應用	0
AL2		尖端化學工程	0	AO3	文發系	數位出版設計 產業模組	0
AL3	土木系	結構工程	0	AO4		工藝文化與創新 設計模組	0
AL4		地工技術	0	AO5		文化記憶與 再生模組	0
AL5		水資源工程	0	AO6		文化軟實力技能 開發	0
AL6		空間資訊	0	AP8	教資中心	創新創業	2
AL7	材資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	0				
AL8		現代資源工程及應用	0				

4. 為增進學生廣博學習機會與減輕跨領域修課負擔，業於 107 年完成學程辦法修訂增列微學程，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8-12 學分，以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為導向，強調異質專長領域整合規劃跨領域微學程，如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合作學校共同推出生醫輔助科技、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或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或國家重點政策之推動新領域微學程，如太空科技微學程、智慧鐵道微學程等。另，為配合未來跨領域學習規定調整，擬新設小輔系微學程類型，由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特定領域主題之專業系列課程模組，修習對象為「非開課單位所屬學生」。

目前現況：截至 109-1 學期共開設 15 門微學程，截至 108-2 學期，計有 15 人次取得微學程證書。

序號	微學程	設置單位	取得人次	學生原修讀系所
AV1	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	機械系	4	電資學士班、互動系
AV3	創業家精神微學程	資財系	4	互動系、資財系、電資學士班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	互動系	3	電資學士班
AV5	能源材料微學程	材資系	1	材資系
AV8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	互動系	1	資工系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	電資學院	2	資工系

未來規劃：經蒐集各校作法，為使學生跨領域學習更具目的性，擬增修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須於在校期間完成微學程以上跨領域學習；因此，規劃於 110-1 學期各系須至少設置一項微學程，並確保課程常態性開設且須保留一定比例修課名額予他系學生修讀，上述規劃由部分系班於 111 學年度試行，並於 112 學年度全面推動，相關規劃時程如下：

時程	推動內容
109-1	完成修訂學程實施辦法、盤點各系所學程、微學程課程架構 <u>增訂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擬定課程架構、修習規範、權責單位等)</u>
109-2	各系所調整現有微學程課程規劃、辦理微學程說明會(公聽會)
110-1	各系皆完成設置至少一項微學程 完成跨領域學習系統、第二階段預選系統建置與測試(以利事先登記制度)
110-2	逐步修訂大學部課程標準、刪除「修讀院內他系至少學分專業課程，並修讀院外他系至少 6 學分專業課程」之規定、第二專長退場
111-1	新生入學宣導說明、部分系班試行

5. 為培育具多元跨領域能力之人才，本校已推動微學分、院級課程、跨領域與新興領域微學程等多元適性學習方式，已於本學期排課會議建請各院將周一上午及周四、周五下午時段保留開設跨領域之課程(如學程、第二專長、微學程以及跨系所教師合開之課程)，並安排大三、大四學生該時段空堂，以便學生修課。
6. 本校持續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另檢視本學期「自主學習」、「跨領域專題」、參與人數參與情形如下表：

-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系已開設「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17 名學生修讀。

系班	修讀人數	系班	修讀人數
電機系	2	分子系	1
電子系	4	工設系	10
獎勵機制	學生：六大類相關子計畫之自主學習獎勵機制，提供獎助學金及學習導引資源(內容詳網頁自主學習專區)。 教師：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每指導一名學生配予 0.25 鐘點，惟至多給予 1 鐘點。		

- (2) 109-1 學期開放招收他系學生修讀之專題實作類課程，經統計各教學單位開放計有 4 系 5 組，實際申請修讀跨領域專題共計 13 位學生(如下表)，請各系持續鼓勵教師申請，並向學生宣導鼓勵修習。

序號	班級	課程名稱	專題名稱	指導教師	跨領域專題修課人數
1	光電四	實務專題(二)	結合高分子與雷射染料之隨機雷射研究	林家弘	4 人
2	分子四	專題研究	光電高分子應用於 LED 裝置及雷射裝置	郭齊慶	4 人
3	電子三甲	實務專題(一)	多版本永續資料結構設計	黃柏鈞	1 人
4	電子三甲	實務專題(一)	AI for deep learning autopilot system	黃士嘉	2 人
5	電子三乙	實務專題(一)	三維多媒體積體電路設計	范育成	2 人
獎勵機制	學生：如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外，另加修本課程及格者，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未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如修讀本課程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並比照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依研發處專題實作補助要點獎勵每案「每學期每科目一萬元為限」；另招收他系學生修讀專題人數，每指導一名學生配予 0.25 鐘點，惟至多給予 1 鐘點。				

- 綜上所述，藉由各項主題學習架構的推動，配合課程標準修讀跨領域學習之規定，建請各單位鼓勵學生進行多元跨領域學習，並請各單位協助每學期檢視與優化跨系所學程、微學程科目。
- 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政策，培育非資訊領域之學生具備運算思維或基本程式設計能力，並擴充具跨領域能力之資通訊數位人才，本校已於 109 學年度召開人文社會學院及管理學院「程式設計-院系課程共同課綱會議」，除了訂定 110 學年度之共同課綱並請人社學院於 110 學年度規劃出非資訊領域程式設計微學程。本處將持續盤點與調查各院(系)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需求，以利各院(系)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的永續發展。

(十一)優化網路預選第 2 階段選課機制

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於網路預選系統新增登記制跨系班課程選課如下圖：



學生前學期網路預選安排於第十六、十七週，為保障本班生修課，除加退選必修課程（先選先上）外，本系生可跨班上修本系級（含）以下之專業選修課程。本階段可志願選填：通識、體育及英文課程。

網路預選（第十七週）新增系統功能預選跨班、系課程，除大一班級課程外，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選課有人數限制課程先登記後分發，於開學前分發定案。本階段不可超修、上修、跨部。

優化系統功能，新增必修預先帶入、擋修設定、科目限制及預選不開放課程等功能條件，使選課系統課程條件更細緻。

- 必修預先帶入：1.必修預選並鎖定（自動帶入）、2.必修預選不鎖定（學生自選）、3.不預選必修課程（預選階段不開課）。
- 擋修設定：先修課程設定，預選時選入之科目，須再做擋修檢查。如先修課程未過，學生加退選階段前列出清單刪除。
- 科目限制：限制修習年級、限制學生身分、限本班修課、限本系修課、開放外系班修課人數。
- 預選不開放課程：排課階段設定，至加退選後開放上線。

(十二)全英語授課課程

1.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推動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開設學分數達該系所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109 學年度調整為 30%。經教務處於每學期實質審查通過之課程數比率逐次提升中，請參閱 107-2 至 109-1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如下圖，另各研究所開設之比率詳見附表 1。並統計近 6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數，如表 1 所列；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開設課程數，請參閱表 2。

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之學分數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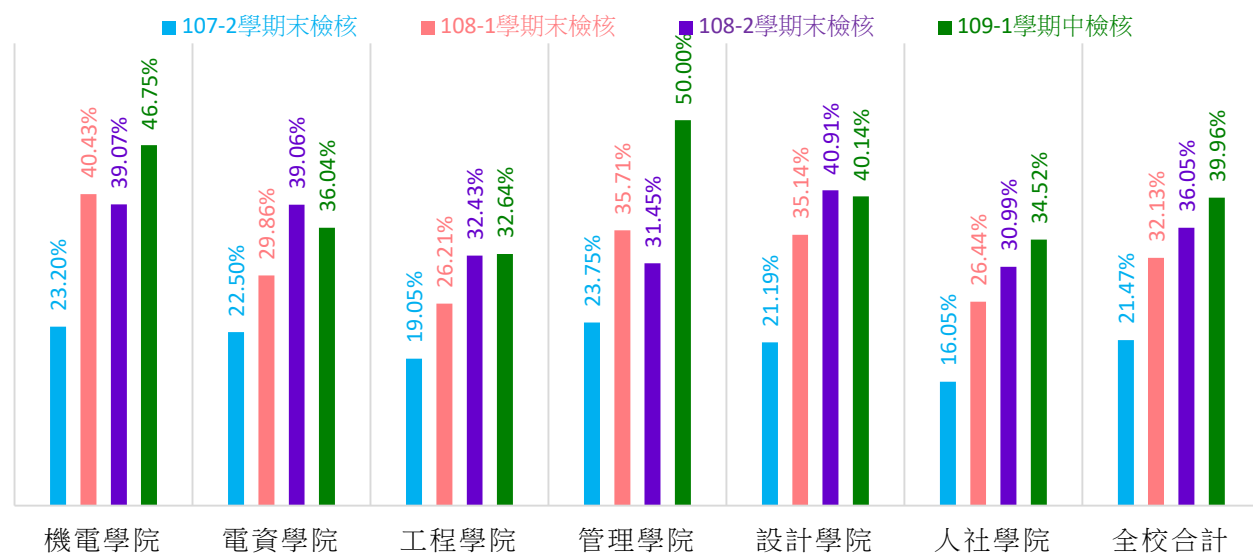


表 1 近 6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課程開設英語或中英雙語課程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106-2		107-1		學制	107-2		108-1		108-2		109-1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機電學院	4	14	2	17	大	1	4	0	4	2	4	0	1
					研	3	2	2	1	4	5	3	2
電資學院	2	18	3	15	大	0	7	1	8	9	5	7	2
					研	0	2	2	2	1	1	2	0
工程學院	1	35	7	37	大	1	11	2	6	3	9	1	6
					研	19	6	12	1	20	1	11	0
管理學院	0	8	5	8	大	1	1	3	2	1	2	7	2
					研	4	2	11	3	8	2	13	1
設計學院	0	3	1	3	大	0	0	0	0	1	0	0	0
					研	3	0	3	0	6	0	6	0
人社學院	1	10	1	11	大	0	5	1	1	1	0	0	0
					研	7	1	7	6	6	1	8	1
學期合計	8	88	19	91	大	3	28	7	21	17	20	15	11
					研	36	13	37	13	45	10	43	4
	96		110		大	31		28		37		26	
					研	49		50		55		47	
備註	自 102-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表 2 近 6 學期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授課開課數統計表

學院	專班簡稱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機電學院	機電博士外生專班 機械與自動化外生專班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107 新增)	2	6	9	22	13	19
電資學院	電資外生專班四技(107 新增) 電資外生專班研究所	8	17	28	45	43	49
工程學院	能源光電外生專班(EOMP) 甘比亞專班及礦業專班(停招)	7	5	7	16	7	12
管理學院	管理外生專班(IMBA)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IMFI)(107 新增)	10	12	10	21	18	21
設計學院	互動創新外生專班(107 新增)	-	7	6	7	5	7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外籍學生專班	6	7	5	7	8	7
合 計		33	54	65	118	94	115

2. 教務處對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4 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近 6 學期各學院「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06-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83%	95%	58%	95%	86%	86%	82%	83%
		雙語	68%	52%	55%	57%	70%	53%	57%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0%	81%	60%	79%	60%	60%	68%	78%
		雙語	67%	62%	62%	63%	71%	74%	64%	-
106-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69%	76%	94%	-	-	72%	74%	69%
		雙語	64%	55%	57%	51%	66%	46%	56%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37%	63%	71%	-	-	84%	69%	62%
		雙語	67%	62%	65%	63%	77%	69%	65%	-
107-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88%	86%	69%	97%	-	50%	78%	92%
		雙語	65%	50%	55%	60%	57%	42%	55%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65%	72%	61%	69%	-	85%	64%	85%
		雙語	69%	65%	62%	65%	68%	63%	64%	-
107-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89%	90%	85%	77%	100%	73%	85%	85%
		雙語	63%	64%	51%	53%	-	53%	56%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9%	71%	72%	63%	74%	74%	71%	77%
		雙語	67%	72%	65%	64%	-	62%	66%	-
108-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100%	87%	89%	93%	99%	78%	90%	92%
		雙語	63%	57%	53%	58%	-	47%	54%	47%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91%	75%	74%	75%	75%	77%	79%	81%
		雙語	70%	71%	59%	67%	-	68%	67%	69%
108-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7%	90%	89%	92%	98%	71%	90%	91%
		雙語	73%	64%	51%	59%	-	58%	62%	3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5%	79%	75%	84%	85%	77%	79%	82%
		雙語	67%	62%	61%	72%	-	83%	65%	74%
備註	1. 依現行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均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 2. 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施行「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及「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本(109-1)學期非外國學生專班授課教師申請英語授課及中英雙語授課通過之課程數計 73 門，外國學生專班以全英語授課，且非屬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共 115 門，本校發出獎勵課程數共計 188 門，本處將全面普查受獎勵課程，擬安排於第 5~7 週及第 14~16 週進行兩次查核，107-2、108-1 學期英語授課不符規定率分別為 30.28%、13.21%，108-2 學期英語授課皆符合規定，檢核要項如下：
- (1) 全英或中英雙語授課：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均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2) 全英語課程之教學大綱以英文撰寫，中英雙語課程之教學大綱有中英雙語並陳。
 - (3) 課程之授課過程是否使用教學全都錄或自行錄影並上傳北科 i 學園 PLUS。
4. 教務處將不定期對申請通過之課程進行抽查，為維護教學品質，如經抽查後未符規定，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名單將移送各開課單位監督。

(十三)推動大學部英語授課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增進其就業競爭力，同時提高國際學生就讀意願，本校預計於 110 學年度成立互動創新外國學生四技專班，另為鼓勵系所及教師開設英語授課課程，除提供鐘點獎勵與教師英語授課課程規劃諮詢服務外，將廣宣暨鼓勵大學部課程得申請中英雙語及全英語授課，並透過排課會議等管道，鼓勵三年級以上專業選修課程及其他經院系所評估適宜英語授課之課程得申請全英語授課。

(十四)會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辦理一次數學、國文、英文會考，且均舉行完畢。修習大學部「國文」、「微積分」、「微積分及演練」及「微積分及演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多元英文」之同學均必須參加考試。國文、數學會考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國文應考人數：1,583 人、數學應考人數：1,392 人；英文會考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應考人數：3,446 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辦理國文會考、110 年 4 月 20 日辦理英文會考。

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之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附表 1													
學院	系所	107-2 學期末檢核(B)			108-1 學期末檢核			108-2 學期末檢核			109-1 學期中檢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機電學院	機電科所	NA	NA	NA	37	30	81.08%	21	21	100.00%	33	30	90.91%
	機電所	57	15	26.32%	43	12	27.91%	77	21	27.27%	57	15	26.32%
	製科所	48	9	18.75%	42	18	42.86%	39	15	38.46%	36	9	25.00%
	自動化所	30	9	30.00%	33	9	27.27%	27	9	33.33%	27	12	44.44%
	車輛所	23	3	13.04%	36	9	25.00%	18	6	33.33%	33	18	54.55%
	能源所	36	9	25.00%	39	15	38.46%	33	12	36.36%	45	24	53.33%
	小計	194	45	23.20%	230	93	40.43%	215	84	39.07%	231	108	46.75%
電資學院	電機所	45	9	20.00%	63	18	28.57%	57	24	42.11%	60	21	35.00%
	電子所	72	15	20.83%	63	18	28.57%	66	21	31.82%	51	21	41.18%
	資工所	39	12	30.77%	39	15	38.46%	33	15	45.45%	33	12	36.36%
	光電所	44	9	20.45%	46	12	26.09%	36	15	41.67%	53	17	32.08%
	小計	200	45	22.50%	211	63	29.86%	192	75	39.06%	197	71	36.04%
工程學院	化工所	54	6	11.11%	33	9	27.27%	42	15	35.71%	28	12	42.86%
	生化所	29	3	10.34%	21	3	14.29%	23	12	52.17%	21	9	42.86%
	材料所	33	9	27.27%	36	9	25.00%	36	12	33.33%	36	12	33.33%
	資源所	15	6	40.00%	24	9	37.50%	21	9	42.86%	21	9	42.86%
	防災所	72	18	25.00%	72	18	25.00%	80	18	22.50%	81	21	25.93%
	高分所	25	0	0.00%	35	8	22.86%	33	9	27.27%	25	6	24.00%
	環境所	24	6	25.00%	27	9	33.33%	24	9	37.50%	27	9	33.33%
	小計	252	48	19.05%	248	65	26.21%	259	84	32.43%	239	78	32.64%
管理學院	管理博所	123	33	26.83%	18	6	33.33%	21	3	14.29%	27	21	77.78%
	工管所	28	9	32.14%	45	18	40.00%	25	9	36.00%	39	18	46.15%
	經管所	60	6	10.00%	45	12	26.67%	40	12	30.00%	42	15	35.71%
	資財所	29	9	31.03%	18	9	50.00%	38	15	39.47%	30	15	50.00%
	小計	240	57	23.75%	126	45	35.71%	124	39	31.45%	138	69	50.00%
設計學院	設計博所	21	3	14.29%	23	15	65.22%	41	23	56.10%	42	24	57.14%
	創新所	37	8	21.62%	32	9	28.13%	40	14	35.00%	26	9	34.62%

	建都所	30	6	20.00%	33	9	27.27%	30	9	30.00%	39	12	30.77%
	互動所	30	8	26.67%	23	6	26.09%	21	8	38.10%	35	12	34.29%
	小計	118	25	21.19%	111	39	35.14%	132	54	40.91%	142	57	40.14%
人社學院	英文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文發所	13	3	23.08%	11	0	0.00%	12	3	25.00%	14	6	42.86%
	技職所	42	2	4.76%	47	10	21.28%	37	11	29.73%	44	15	34.09%
	智財所	26	8	30.77%	29	8	27.59%	22	8	36.36%	26	8	30.77%
	小計	81	13	16.05%	87	23	26.44%	71	22	30.99%	84	29	34.52%
	全校合計	1085	233	21.47%	1013	325.5	32.13%	993	358	36.05%	1031	412	39.96%

說明：

1.依 108.1.8 討論決議，管理博所為整合型研究所，計算係以管院下各系之所有課程為基準；自 108 學年度起因應教育部總量管制小組規定，各整合型研究所下應開設課程。

2.英語授課註記以本校課程系統開課系所課程之學分數及教務處審核通過之英文授課科目計算。

3.期中、期末檢核之英語授課數係扣除未符合規定錄影上傳至 i 學園、未達中英雙語或英語授課占比講授等課程；再扣除雖附不錄影理由，但未自行錄音或錄影、或未提供可查核事證以致無法檢核等課程。

備註：

1.系所總開課學分數及開課數不含論文、博士論文、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類課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產碩專班等課程。

2.107-2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學分數，需達該系所開設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109 學年度調整為 30%。

3.統計時間：109-1 學期期中檢核時間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108-1 學期期末檢核時間至 109 年 1 月 15 日，108-2 學期期末檢核時間至 109 年 6 月 19 日。)

本表更新日期 109/11/03

二、註冊組

(一) 註冊相關事宜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五專部註冊人數 96 人；大學部註冊人數(含外國學生專班)6,405 人；研究所碩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3,060 人，博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753 人。本學期日間部註冊且在學人數總計 10,314 人。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繳交學雜費情形，第一階段在學生繳費(含延修生學雜費半額繳納)期限至 109 年 9 月 8 止，共 1,769 人未完成繳費。前述學生經再三敦促輔導，多數已完成註冊程序，少數學生申請休學。餘未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者計 139 人，業簽奉校長核可，予以退學。另第二階段延修生及其它學分費繳費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止，共 165 人未完成繳費。

3.自 110 年度起各系所逾期註冊繳費和選課人數將列入行政配合度事項之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10 條、第 116 條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該系(科)所學生總人數之計算，以技專校院資料庫當學期填報日(3/15 及 10/15)人數為基準。計點方式如下：

$X = \text{該系(科)所當學期註冊逾期案件數} \div \text{該系(科)所學生總人數}$

1. $0 \leq X \leq 1.0\%$ (3 點)、2. $1.0\% < X \leq 3.0\%$ (1.5 點)、3. $X > 3.0\%$ 。(0 點)

109-2、110-1 每學期 3 點、兩學期共 6 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註冊選課人數統計表(註冊異動情況)

學院	系所名稱	在學人數 (109.10.15 校基庫填報 人數)(A)	逾期註冊 繳費人數 (迄第一週 結束)(B)	未註冊繳 費% (B)/(A)	逾期未完 成選課人 數(加退選 結束)(C)	未選課 % (C)/(A)	人數合計 (D)=(B)+(C)	本期逾期 註冊選課 百分比 $X=(D)/(A)$
機電 學院	自動化科技 研究所	87	6	6.90%	2	2.30%	8	9.20%
	車輛工程系	303	48	15.84%	21	6.93%	69	22.77%
	能源與冷凍 空調系	336	51	15.18%	7	2.08%	58	17.26%
	製造科技研 究所	162	27	16.67%	6	3.70%	33	20.37%
	機械工程系	585	64	10.94%	1	0.17%	65	11.11%
	機電科技研 究所博士班	81	13	16.05%	1	1.23%	14	17.28%
	機電整合研 究所	212	24	11.32%	3	1.42%	27	12.74%
	機電學士班	85	5	5.88%	0	0.00%	5	5.88%
	機電技優專 班	30	3	10.00%	0	0.00%	3	10.00%
工程 學院	智慧自動化 工程科	96	7	7.29%	0	0.00%	7	7.29%
	土木工程系	483	60	12.42%	5	1.04%	65	13.46%
	土木與防災 博士班	30	9	30.00%	2	6.67%	11	36.67%

	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183	33	18.03%	8	4.37%	41	22.4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博士班)	562	52	9.25%	1	0.18%	53	9.43%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	158	23	14.56%	2	1.27%	25	15.82%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35	7	20.00%	1	2.86%	8	22.86%
	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39	11	28.21%	2	5.13%	13	33.33%
	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126	14	11.11%	4	3.17%	18	14.29%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412	49	11.89%	3	0.73%	52	12.62%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22	20	16.39%	2	1.64%	22	18.03%
	資源工程研究所	69	7	10.14%	0	0.00%	7	10.14%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98	18	18.37%	7	7.14%	25	25.51%
	工程科技學士班	53	0	0.00%	0	0.00%	0	0.0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58	62	13.54%	7	1.53%	69	15.07%
	經營管理系	376	33	8.78%	1	0.27%	34	9.04%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325	39	12.00%	1	0.31%	40	12.31%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93	21	22.58%	2	2.15%	23	24.73%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282	62	21.99%	6	2.13%	68	24.11%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98	20	20.41%	5	5.10%	25	25.51%
	互動系	313	51	16.29%	4	1.28%	55	17.57%
	互動系碩士班	56	7	12.50%	2	3.57%	9	16.07%
	建築系	206	52	25.24%	8	3.88%	60	29.13%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78	15	19.23%	4	5.13%	19	24.36%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72	13	18.06%	2	2.78%	15	20.83%

	創意設計學士班	19	1	5.26%	0	0.00%	1	5.26%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215	47	21.86%	8	3.72%	55	25.58%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06	26	24.53%	5	4.72%	31	29.25%
	智慧財產研究所	52	7	13.46%	1	1.92%	8	15.38%
	應用英文系	250	43	17.20%	11	4.40%	54	21.60%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340	29	8.53%	4	1.18%	33	9.71%
	資訊工程系	439	48	10.93%	7	1.59%	55	12.53%
	電子工程系	723	79	10.93%	8	1.11%	87	12.03%
	電機工程系	897	103	11.48%	16	1.78%	119	13.27%
	電資學士班	127	10	7.87%	0	0.00%	10	7.87%

註:本統計不包括休、退學、國外交換、安心就學申請、外生專班學生；未選課再扣除碩三以上和博三以上學生。

(二) 休退學相關事宜

近 3 學年度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和研究所休學人數、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大學部部份學生有因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各系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本校 106-108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6-1	201	3.08	7.46	4.98	2.49	34.83	50.24	113	1.73	23.02	14.16	0.88	26.55	10.61	24.78
106-2	116	1.88	6.90	6.03	5.17	45.69	36.21	62	1.00	33.87	6.45	0.00	19.35	16.13	24.20
107-1	168	2.56	5.36	1.79	4.76	39.88	48.21	123	1.88	19.51	25.20	2.44	22.76	8.13	21.96
107-2	101	1.62	9.90	3.96	2.97	44.55	38.62	85	1.37	32.94	15.29	1.18	7.06	10.59	32.94
108-1	138	2.05	8.70	4.35	5.79	47.83	33.33	130	1.93	16.15	26.15	0.00	11.54	12.31	33.85
108-2	102	1.57	10.78	4.90	6.86	55.89	21.57	72	1.11	40.29	6.94	2.77	6.94	19.44	23.62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106-108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因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106-1	296	7.98	6.40	6.73	25.59	3.70	57.58	147	3.96	2.80	2.10	0.70	5.59	88.81
106-2	193	5.62	11.40	8.81	26.42	7.77	45.60	73	2.12	17.91	1.49	0.00	10.45	70.15
107-1	270	7.13	6.67	11.48	29.63	3.70	48.52	142	3.75	2.82	8.45	2.11	4.93	81.69
107-2	186	5.27	8.11	5.95	30.27	11.89	43.78	80	2.27	0.00	4.76	0.00	12.7	82.54
108-1	275	2.05	3.64	9.09	37.82	8.73	40.72	119	1.93	0.00	5.88	1.68	6.72	85.72
108-2	184	5.67	12.50	7.61	35.33	14.13	30.43	93	2.95	32.26	5.38	5.38	2.15	54.83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役、論文因素、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三）新生事宜

1.入學測驗

大學部新生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與基礎數學測驗，於 109 年 9 月 7 日註冊日辦理，已順利完成新生測驗程序，感謝各系教官、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及本處單位同仁支援。

2.本學期實施新生照片上傳系統，成效良好，謝謝計網中心協助系統開發。

（四）開學加退選、期中撤選、期中預警事宜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開學加退選」已於 108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5 日辦理完畢。本學期各系所逾期未選課人數共計 187 人。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撤選」，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4 日截止，請各系所周知學生配合辦理。

3.教師期中預警登錄自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3 日截止，已利用小郵差、電子郵件、教務處網頁、FB 及 APP 多元管道周知。

（五）輔系、雙主修事宜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原就讀學校	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修讀別 學期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109-1	7	2	4	1	1	1	0	1

(六) 逕修讀博士學位事宜

10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8 名學生申請獲核准，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

(七) 日間部大學畢業生留讀事宜

106-108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留讀率統計表

學年度	106			107			108		
系所學院	畢業人數	留讀人數	留讀率	畢業人數	留讀人數	留讀率	畢業人數	留讀人數	留讀率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98	2	2.04%	84	3	3.57%	106	2	1.89%
文化事業發展系	55	1	1.82%	39	3	7.69%	41	1	2.44%
應用英文系	43	1	2.33%	45	0	0.00%	65	1	1.54%
工程學院	361	75	20.78%	350	72	20.57%	377	92	24.40%
土木工程系	98	19	19.39%	105	11	10.48%	104	21	20.19%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42	8	19.05%	44	13	29.55%	37	13	35.14%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37	28	20.44%	111	32	28.83%	129	38	29.4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84	20	23.81%	90	16	17.78%	107	20	18.69%
設計學院	207	6	2.90%	167	3	1.80%	198	5	2.53%
工業設計系	71	2	2.82%	55	2	3.64%	80	2	2.50%
互動設計系	61	1	1.64%	62	1	1.61%	91	3	3.30%
建築系	46	3	6.52%	37	0	0.00%	24	0	0.00%
電資學院	355	81	22.82%	328	71	21.65%	381	81	21.26%
光電工程系	39		0.00%	41	8	19.51%	43	7	16.28%
資訊工程系	50	11	22.00%	40	4	10.00%	60	11	18.33%
電子工程系	103	26	25.24%	84	20	23.81%	108	23	21.30%
電資學士班	22	6	27.27%	25	3	12.00%	51	9	17.65%
電機工程系	141	38	26.95%	138	36	26.09%	119	31	26.05%
管理學院	147	16	10.88%	188	22	11.70%	214	12	5.6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5	10	11.76%	67	8	11.94%	79	4	5.06%
經營管理系	58	5	8.62%	63	6	9.52%	70	1	1.43%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4	1	25.00%	58	8	13.79%	65	7	10.77%
機電學院	269	57	21.19%	273	71	26.01%	253	61	24.11%
車輛工程系	72	6	8.33%	44	9	20.45%	43	8	18.6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47	18	38.30%	55	25	45.45%	56	17	30.36%
機械工程系	150	33	22.00%	174	37	21.26%	154	36	23.38%
總計	1437	237	16.49%	1390	242	17.41%	1529	253	16.55%

本校 106-108 學碩一貫申請生留讀研究所統計表

109.10.30

		106										107										108										106-108 申請人數 總計	106-108 留 讀率總計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06 合計	106 留讀率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07 合計	107 留讀率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08 合計	108 留讀率				
學院別	系別	已就讀	未就讀	申請人數	留讀率	已就讀	未就讀	申請人數	留讀率			已就讀	未就讀	申請人數	留讀率	已就讀	未就讀	申請人數	留讀率			已就讀	未就讀	申請人數	留讀率	已就讀	未就讀	申請人數	留讀率					已就讀	未就讀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7	3	10	70%	19	4	23	83%	33		79%	2	2	4	50%	15		15	100%	19		89%					9	2	11	82%	11	82%	63	83%
	車輛工程系					4		4	100%	4		100%					4		4	100%	4		100%				6		6	100%	6	100%	14	10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6	2	8	75%	8		75%					12	1	13	92%	13		92%				9		9	100%	9	100%	30	90%	
機電學院	電機工程系					6	1	7	86%	7		86%					4		4	100%	4		100%		1	1	0%	6		6	100%	7	86%	18	89%
	電子工程系					5	1	6	83%	6		83%					6		6	100%	6		100%				5		5	100%	5	100%	17	94%	
	資訊工程系					9		9	100%	9		100%					4		4	100%	4		100%	3	3	6	50%	3		3	100%	9	67%	22	86%
	光電工程系																1		1	100%	1		100%	2		2	100%	2		2	100%	4	100%	5	100%
	電資學士班					1		1	100%	1		100%												6	1	7	86%	1		1	100%	8	88%	9	89%
工程	土木工程系					4		4	100%	4		100%	1	2	3	33%	5		5	100%	8		75%	2	1	3	67%	4		4	100%	7	86%	19	84%

學院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5	1	6	83%	6	83%					3		3	100%	3	100%	7	5	12	58%	5		5	100%	17	71%	26	77%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4	1	5	80%	15	2	17	88%	22	86%	4	1	5	80%	14	1	15	93%	20	90%	5		5	100%	24		24	100%	29	100%	71	93%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		1	100%	5		5	100%	6	100%	1		1	100%	8		8	100%	9	100%	5	1	6	83%	9		9	100%	15	93%	30	9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3	4	25%					4	25%	4	5	9	44%	3		3	100%	12	58%	3	5	8	38%	1		1	100%	9	44%	25	48%
	經營管理系															1		1	100%	1	100%										1	10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2	3	5	40%	5		5	100%	10	70%	1		1	100%	2		2	100%	3	100%	4	3	7	57%					7	57%	20	70%
設計學院	建築系																																
	工業設計系																																
	互動設計系		1	1	0%					1	0%																				1	0%	
人社學院	應用英文系																																
	文化事業發展系															1		1	100%	1	100%		1	1	0%				1	0%	2	50%	

總計	15	11	26	58%	84	11	95	88%	121	82%	13	10	23	57%	83	2	85	98%	108	89%	37	21	58	64%	84	2	86	98%	144	84%	373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本表「已就讀」學生含「大四應屆畢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2.108 學年度開放大三上學生申請「預研究生」資格，計有 24 位同學符合資格尚未畢業，未列入本表計算。

(八) 成績相關事宜

-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5 日舉行，日間部任教班級學期成績請各系所（中心、室）教師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前上網登錄完成；合開課程請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中午前繳交彙整之書面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
2. 學生學期成績通知預計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起一周內寄發，日間部寄予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和家長。研究生如需紙本學期成績單，可利用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申請。另家長可註冊「家長查詢系統」經學生授權後，登入查閱該學生學籍成績、課表及操行狀況等資訊，請轉知善加利用。

(九) 畢業事宜

- 1.108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總計 2,792 人，各學制畢業人數如下表：

學制別	大學部		研究所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應畢業人數	75 人	1,602 人	1,476 人	328 人
畢業生人數	70 人	1,459 人	1,188 人	75 人
畢業率	93.33%	91.07%	80.49%	22.87%

-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畢業學分審查大表已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發送各系轉發所屬畢業班級學生，應屆畢業生於大四上起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進入教務系統之學業成績查詢專區，查詢畢業學分審查結果；各系四年級導師可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並請各系協助檢視學生之系專業課程修課情形，俾利學生順利於大四下畢業。
- 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本處業已通知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教師注意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
4. 研究所學生畢業條件

- (1) 新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教務處會幫各系所新生建立帳號資料，請勿請學生以個人名義自行註冊，學校與系所無法查詢個人帳號的修課資訊！！)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校已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建立學生資料，學生應進行線上修課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2) 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本校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自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須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

(十) 學習獎勵

1. 書卷獎

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學生，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符合請頒學生共計 274 位(含日間部四年制及五專部在學同學)，每名頒發獎學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2. 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

為提升學生進入本校碩、博士班就讀之意願，109 學年度實施「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申請對象為本校碩二、博二、博三至博五學生。本學年度於 109 年 11 月 9 日(一)召開「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獲獎人數如下：碩二計 7 名、博二計 6 名、博三至博五計 12 名，總金

額共計元 2,497,404，將於網頁公告獲獎名單、頒發獲獎證明及核撥獎項金額。

3.外語獎勵

依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辦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核准同學計 60 人次，計 596,000 元，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統計如下表。另，109-1 學期外語獎勵收件至 11 月 30 日止，金額待下學期再行統計。

獎勵金額 語言類別	8,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共計(人)
英語	14	16	4	34
日語	12	9	NA	21
韓語	1	3	1	5
合計	27	28	5	60

(十一) 109 年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法規項下之修正法規

- 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 2.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各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 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
- 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 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十二) 110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

- 1.落實畢業資格審查權責分工並以線上系統簡化審查流程
- 2.推動學位考試申請 e 化
- 3.實施畢業生線上離校系統
- 4.試辦寒畢生於聯服中心領取畢業證書
- 5.推動台北聯合大學交換生制度
- 6.實施大學部延修生二階段繳費
- 7.研擬研究生提前畢業比照休退學時程退費機制
- 8.新增雙語化系統及文件

三、綜企組：

(一)總量管制及學生員額調控

- 1.四技進修部部分班別停招或減招，109 學年度土木系四技進修部停招案獲教育部同意，110 學年度電機系四技進修部停招申請獲同意，電子系四技進修部及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減招，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停招申請未獲同意。
- 2.本校向教育部申請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量 80 名（電機系、電子系、材料所及化工所各 20 名），未獲同意。惟因應本校技術研究院發展所需，將持續向教育部提出增量需求。
- 3.依本校招生策略規劃暨名額調整作業要點進行 110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名額調整，依各系所新生註冊率、錄取率、產學研發成果、國際招生情形及辦學績效表現等作為指標，召開校級招生策略規劃暨名額調整委員會，綜合評估決議各學班別招生名額。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業於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21 日獲教育部核定。

(二)招生宣導

1. 109 學年度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10 月份展開，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止陸續前往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農、臺北市立松山家商等校進行招生宣導說明會或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學博覽會活動，成果圓滿。
2. 除入校的招生宣導之外，亦精進招生資訊網站，建立申請資料準備專區，以使考生了解本校特色及教育目標，並能精確準備本校需要的應考資料，業於 10 月 5 日建立碩博士班應考指引專區，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止完成日間部大學應考指引專區。同時嵌入 Google search console 以追蹤成效及優化招生資訊頁面曝光度。

(三)提升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意願

1. 提供研究生獎學金，包括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及 109 學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提供研究生學雜費減免或獎學金之獎勵。109 學年度校級審查會議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6 月 21 日及 10 月 12 日舉行完畢，各年段獲獎人數及核發情形如下表：

年段	獎勵額度	獲獎人數
碩一	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3 萬元整	66 人
博一	科技部獎學金 (博一至博四每人每月 4 萬元整)	5 人
	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	18 人

2. 積極爭取增加招生名額，110 學年度本校獲教育部同意增加共 234 名研究所招生名額，來源如下：
 - (1)110 學年度「智慧科技(AI)與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碩士生各增加 26 名。
 - (2)110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招生名額碩、博士班共獲增 183 名。
 - (3)110 學年度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獲 25 名招生名額。
3. 提供研究生各項生活協助及出國研修機會，包括提供博士新生住宿，並提供各國雙聯學位與交換學生申請及補助等。

(四)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

1. 自 109 年 1 月起，共辦理 11 場管考會議，敬邀教務長與副教務長蒞臨指導，並協同技網中心、校務研究中心及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討論招生策略，進行績效檢討及後續執行之規劃與辦理情形。
2. 為發展本校招生選才評量尺規及組織招生專業化團隊，於 1 月 7 日辦理「招生專業化暨評量尺規發展研習」，帶領各系瞭解評量尺規。另請各院種子系著手訂定 109 學年度評量尺規。
3. 招策會最後階段招生選才內涵填報作業系統於 3 月 16 日開放填報至 4 月 10 日止，此階段填報完成所有管道之格式調整與備註填寫，並於 5 月 15 日正式公告後不再

開放修正。自本校各系填報資料經教務處協助初步檢視，提供修正建議，業於截止日前完成填報作業。

4. 為制定更合宜的招生評量尺規，於3月16日、3月19日、3月20日邀請種子系生源技高群科參與「評量尺規審查工作坊」，透過雙向溝通交流，增進種子系對技高端特色課程發展及學生多元學習成果之瞭解，共辦理6場次，50位技高端教師參與工作坊。
5. 針對109學年度甄選入學評量尺規，於4月20日邀請林清泉、陳信正、林建宏擔任本次會議委員，提供種子系專業意見，協助本校招生選才規劃能更貼近技高端課程，建立有效之選才評分機制。
6. 於6月29日辦理「評量尺規建立與修訂經驗分享交流會」，請各種子系分享109學年度甄選入學書審試評經驗與問題，並請其他系配合辦理「選才與育才工作坊」，瞭解108新課綱及各技高(高中)端課程規畫與學習重點，並完成111學年度甄選入學書審評量尺規初稿。
7. 針對111學年度評量尺規之修訂，於9月8日、9月9日及9月16日，邀請本校學生來源具代表性之技高群科提供評量尺規相關意見，共辦理5場，47位技高(高中)端教師參與及分享。
8. 國立臺北大學邀請本校業於11月27日參加「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四校聯合工作坊」就評量尺規推動與試評事宜進行經驗分享，由綜企組曾柏軒組長擔任主講人，帶領專案辦公室成員赴北大就招生專業化之發展進行交流。

(五)各項招生之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等、弱勢學生招生

1. 日間部各管道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重點如下：

- (1)身障甄試 109 學年度未有學生錄取本校，經詢問甄試委員會獲悉本校開放名額之成績審查標準皆為高標，且近年各國立科大開放較多名額，故業請各系斟酌調整 110 學年度成績審查標準。
- (2)繁星推甄 109 學年度放棄率取資格之名額分別為，互動系(視設組)2 名，材資系(資源組)、文發系、能源系及工管系各 1 名，共 6 名。
- (3)甄選入學 109 學年度報到狀況，機械系不足額 13 名、化工系放棄報到 8 名，名額流用至聯合登記分發甚多。由於機械系因 109 學年度面試人數考量，僅取兩倍，導致備取人數不足，110 學年度已調整為 2.5 倍；化工系可能原因為化工科之高職生源問題，造成報名人數自 108 學年度起有減少趨勢。
- (4)申請入學 109 學年度報到招生狀況比 108 學年度少 32 名，其中比 108 學年度大幅減少之學系，分別為材資系資源組少 12 位、電資學士班少 19 名，故 110 學年度將外加高中生名額以集中方式進行調整，並參酌 108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會議」之意見，改善招生策略。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備註
四技甄選 (內含與外加)	624	2897	563	561	21.5%	90.2%	89.9%	不含青儲
四技甄選 (內含與擴充)	575	2807	539	537	20.5%	93.7%	93.4%	
聯合登記 (內含)	473	-	-	467	-	-	98.7%	
聯合登記 (外加)	648	-	-	474	-	-	73.1%	
技優保送	43	-	42	42	-	97.7%	97.7%	土木系同名 次故增額分 發
技優甄審	59	704	55	55	8.4%	93.2%	93.2%	
繁星推甄	85	-	-	78	-	-	91.8%	
身障甄試	5	-						
運動績優	6	-	6	6	-	100.0%	100.0%	
派外子女	-	3	0		-	-	-	
特殊選才 (特才實驗組)	13	84	7	7	15.5%	53.8%	53.8%	
特殊選才 (青儲戶組)	7	14	1	1	50.0%	14.3%	14.3%	
高中申請	308	597	222	215	51.6%	72.1%	69.8%	
五專優免 (不含外加)	24	-	14	14	-	58.3%	58.3%	10 個名額留 用到五專聯 免
五專聯免	16	98	16	16	16.3%	100.0%	100.0%	
碩班甄試	830	2979	670	668	27.9%	80.7%	80.5%	
碩班一般	535	3500	674	661	15.3%	126.0%	123.6%	
博班甄試	77	106	47	45	72.6%	61.0%	58.4%	
博班一般	91	135	65	60	67.4%	71.4%	65.9%	
產碩專班	32	39	11	11	82.1%	34.4%	34.4%	

2.各系(科)之弱勢學生佔比暨績效指標

- (1)為積極推動弱勢招生，使用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與實習材料費檢核項目」之「擴大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項目檢核其績效。
- (2)其績效計算方式為各系(科)當年度招收之弱勢學生數，109 學年度占比比率為全校各系排名前 25%之內者可獲 10 點；25%(不含)至 50%(含)者可獲 5 點；不在上面兩項之列，但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者得 5 點；其餘 0 點。並考量照顧身心障礙生需花費較多心力，故人數乘以 5，另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之學生人數，較難以檢核學生填寫正確性，故僅作參考，不納入佔比。
- (3)各系 109 學年度弱勢生佔比暨得分請參考如下：

系(科)	註冊人數 (A)	經濟不利 (B)	文化不利 (C)	身心障礙 (D)	離島生 (E)	原住民 (F)	弱勢生總分 (G=B+C+5*D+E+F)	109 學年度占比 (G/A)	108 學年度佔比	得分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 (不列入佔比)
機械系	110	1	2	0	0	0	3	3%	7%	0	33
車輛系	50	1	3	0	2	1	7	14%	7%	10	17
能源系	42	1	0	0	0	0	1	2%	4%	0	9
電機系	139	7	2	0	0	0	9	6%	19%	0	45
電子系	109	8	2	0	5	0	15	14%	11%	10	37
光電系	51	3	0	0	0	1	4	8%	24%	0	18
資工系	60	4	0	0	2	1	7	12%	16%	5	16
土木系	114	8	2	0	0	3	13	11%	8%	5	32
分子系	46	1	0	0	0	0	1	2%	6%	0	12
化工系	112	4	1	0	0	0	5	4%	5%	0	35
材資系	82	1	1	0	1	0	3	4%	3%	5*	26
資財系	62	3	2	0	1	1	7	11%	11%	5	26
工管系	75	0	0	0	1	0	1	1%	7%	0	29
經管系	58	3	1	1	4	1	14	24%	11%	10	20
建築系	51	1	0	1	0	1	7	14%	14%	10	15
工設系	57	3	4	1	0	1	13	23%	13%	10	18
互動系	65	4	5	0	0	1	10	15%	11%	10	27
應英系	49	2	3	0	0	1	6	12%	4%	5	18
文發系	43	1	3	0	0	1	5	12%	8%	5	15
智動科	33	2	0	0	0	1	3	9%	21%	0	7

備註 1：109 學年度占比比率 25%之內為 14%(含)以上者獲 10 點；比率 25%(不含)至 50%(含)為 11%至 13% 獲 5 點

備註 2：109 學年度占比比率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者得 5 點已*號標示

備註 3：經濟不利含中低收入、文化不利含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109 學年度新增)

3.日間部各管道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1) 四技甄選(內含與外加)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機械系	52	200	36	36	26%	69%	69%
車輛系	21	134	20	20	16%	95%	95%
能源系	19	115	18	17	17%	95%	89%
電機系	73	234	69	69	31%	95%	95%
電子系	61	220	55	55	28%	90%	90%
光電系	31	140	28	28	22%	90%	90%
資工系	28	113	26	26	25%	93%	93%
土木系	39	171	35	35	23%	90%	90%
分子系	14	87	12	12	16%	86%	86%
化工系	50	149	41	41	34%	82%	82%
材資系	29	111	26	26	26%	90%	90%
資財系	27	181	25	25	15%	93%	93%
工管系	35	170	35	35	21%	100%	100%
經管系	29	161	27	27	18%	93%	93%
建築系	24	119	24	24	20%	100%	100%
工設系	26	146	24	24	18%	92%	92%
互動系	27	175	26	26	15%	96%	96%
應英系	20	147	18	17	14%	90%	85%
文發系	19	124	18	18	15%	95%	95%

(2) 四技甄選(內含與擴充)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機械系	50	197	36	36	25%	72%	72%
車輛系	18	123	17	17	15%	94%	94%
能源系	18	115	18	17	16%	100%	94%
電機系	70	230	69	69	30%	99%	99%
電子系	54	212	50	50	25%	93%	93%
光電系	28	136	27	27	21%	96%	96%
資工系	23	101	23	23	23%	100%	100%
土木系	36	165	32	32	22%	89%	89%
分子系	13	86	12	12	15%	92%	92%
化工系	48	149	41	41	32%	85%	85%
材資系	26	109	25	25	24%	96%	96%
資財系	24	171	24	24	14%	100%	100%
工管系	34	168	34	34	20%	100%	100%
經管系	24	150	22	22	16%	92%	92%
建築系	23	116	23	23	20%	100%	100%
工設系	24	139	24	24	17%	100%	100%
互動系	26	171	26	26	15%	100%	100%
應英系	18	146	18	17	12%	100%	94%
文發系	18	123	18	18	15%	100%	100%

(3) 聯合登記(內含)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機械系	62	-	-	61	-	-	98%
車輛系	19	-	-	19	-	-	100%
能源系	19	-	-	19	-	-	100%
電機系	47	-	-	47	-	-	100%
電子系	36	-	-	36	-	-	100%
光電系	14	-	-	14	-	-	100%
資工系	17	-	-	17	-	-	100%
土木系	38	-	-	38	-	-	100%
分子系	5	-	-	5	-	-	100%
化工系	56	-	-	55	-	-	98%
材資系	29	-	-	29	-	-	100%
資財系	18	-	-	18	-	-	100%
工管系	27	-	-	26	-	-	96%
經管系	13	-	-	11	-	-	85%
建築系	14	-	-	14	-	-	100%
工設系	13	-	-	13	-	-	100%
互動系	14	-	-	14	-	-	100%
應英系	19	-	-	19	-	-	100%
文發系	13	-	-	12	-	-	92%

(4) 聯合登記(外加)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機械系	74	-	-	61	-	-	82%
車輛系	25	-	-	19	-	-	76%
能源系	25	-	-	19	-	-	76%
電機系	65	-	-	47	-	-	72%
電子系	48	-	-	36	-	-	75%
光電系	20	-	-	14	-	-	70%
資工系	23	-	-	17	-	-	74%
土木系	51	-	-	38	-	-	75%
分子系	11	-	-	5	-	-	45%
化工系	68	-	-	55	-	-	81%
材資系	41	-	-	29	-	-	71%
資財系	24	-	-	19	-	-	79%
工管系	39	-	-	27	-	-	69%
經管系	19	-	-	11	-	-	58%
建築系	20	-	-	14	-	-	70%
工設系	25	-	-	14	-	-	56%
互動系	26	-	-	15	-	-	58%
應英系	25	-	-	21	-	-	84%
文發系	19	-	-	13	-	-	68%

(5) 技優保送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機電技領領航專班	30	-	30	30	-	100%	100%
電機系	2	-	2	2	-	100%	100%
電子系	2	-	2	2	-	100%	100%
資工系	1	-	1	1	-	100%	100%
土木系	2	-	3	3	-	150%	150%
化工系	1	-	0	0	-	0%	0%
建築系	1	-	1	1	-	100%	100%
工設系	2	-	2	2	-	100%	100%
互動系	2	-	1	1	-	50%	50%

(6) 技優甄審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電機系	6	76	6	6	8%	100%	100%
電子系	6	72	6	6	8%	100%	100%
光電系	3	15	3	3	20%	100%	100%
資工系	4	71	4	4	6%	100%	100%
土木系	5	43	5	5	12%	100%	100%
分子系	4	38	3	3	11%	75%	75%
化工系	5	88	4	4	6%	80%	80%
材資系	2	6	2	2	33%	100%	100%
資財系	3	60	3	3	5%	100%	100%
經管系	5	42	5	5	12%	100%	100%
建築系	2	32	2	2	6%	100%	100%
工設系	4	62	3	3	6%	75%	75%
互動系	3	47	3	3	6%	100%	100%
應英系	3	24	3	3	13%	100%	100%
文發系	4	28	3	3	14%	75%	75%

(7) 繁星推甄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機械系	6	-	-	6	-	-	100%
車輛系	2	-	-	2	-	-	100%
能源系	4	-	-	3	-	-	75%
電機系	6	-	-	6	-	-	100%
電子系	5	-	-	5	-	-	100%
光電系	6	-	-	6	-	-	100%
資工系	3	-	-	3	-	-	100%
土木系	5	-	-	5	-	-	100%
分子系	4	-	-	4	-	-	100%
化工系	9	-	-	9	-	-	100%
材資系	6	-	-	4	-	-	67%
資財系	5	-	-	5	-	-	100%
工管系	8	-	-	7	-	-	88%
經管系	3	-	-	3	-	-	100%
建築系	2	-	-	2	-	-	100%
工設系	2	-	-	2	-	-	100%
互動系	4	-	-	2	-	-	50%
應英系	3	-	-	3	-	-	100%
文發系	2	-	-	1	-	-	50%

(8) 身障甄試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電機系	1	-					
光電系	1	-					
建築系	2	-					
文發系	1	-					

(9) 運動績優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材資系	2	-	2	2	-	100%	100%
工管系	2	-	2	2	-	100%	100%
文發系	2	-	2	2	-	100%	100%

(10) 特殊選才(特才)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機械系	1	17	1	1	6%	100%	100%
車輛系	1	5	1	1	20%	100%	100%
電機系	1	12	1	1	8%	100%	100%
電子系	1	5	1	1	20%	100%	100%
資工系	1	7	1	1	14%	100%	100%
工管系	1	6	1	1	17%	100%	100%
經管系	1	3	0				
建築系	1	3	0				
工設系	2	14	1	1	14%	50%	50%
互動系	1	8	0				
應英系	1	3	0				
文發系	1	1	0				

(11) 特殊選才(青儲)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光電系	1	1	0		100%	0%	
資工系	1	2	0		50%	0%	
化工系	1	3	0		33%		
資財系	1	5	0		20%		
應英系	2	1	0		200%		
文發系	1	2	1	1	50%	100%	100%

(12) 高中申請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車輛系	4	115	4	4	3%	100%	100%
能源系	4	271	4	3	1%	100%	75%
土木系	22	373	21	21	6%	95%	95%
分子系	23	176	23	22	13%	100%	96%
材資系	42	597	22	21	7%	52%	50%
資財系	3	305	0	0	1%	0%	0%
工管系	8	289	1	1	3%	13%	13%
經管系	1	124	0	0	1%	0%	0%
建築系	4	183	1	1	2%	25%	25%
應英系	1	257	0	0	0%	0%	0%
文發系	1	104	0	0	1%	0%	0%
機電學士班	51	460	47	46	11%	92%	90%
電資學士班	66	984	25	24	7%	38%	36%
工程科技學士班	57	775	56	54	7%	98%	95%
創意設計學士班	21	508	18	18	4%	86%	86%

(13) 五專優免(不含外加)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智慧自動化科	24	-	14	14	-	58%	58%

(14) 五專優免(不含外加)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智慧自動化科	16	98	16	16	16%	100%	100%

(15) 碩士甄試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人數(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報到率(C/A)	註冊率(D/A)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62	239	45	45	25.9%	72.6%	72.6%
製造科技研究所	36	111	19	19	32.4%	52.8%	52.8%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27	74	21	21	36.5%	77.8%	77.8%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31	70	30	30	44.3%	96.8%	96.8%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20	100	18	18	20.0%	90.0%	90.0%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97	365	74	73	26.6%	76.3%	75.3%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81	299	68	68	27.1%	84.0%	84.0%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60	256	55	55	23.4%	91.7%	91.7%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46	103	36	36	44.7%	78.3%	78.3%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57	88	44	44	64.8%	77.2%	77.2%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18	44	16	16	40.9%	88.9%	88.9%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7	125	21	21	21.6%	77.8%	77.8%
資源工程研究所	14	37	12	12	37.8%	85.7%	85.7%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43	164	41	41	26.2%	95.3%	95.3%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10	32	10	10	31.3%	100.0%	100.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35	99	32	32	35.4%	91.4%	91.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31	147	27	27	21.1%	87.1%	87.1%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25	180	17	17	13.9%	68.0%	68.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26	146	22	22	17.8%	84.6%	84.6%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19	67	13	13	28.4%	68.4%	68.4%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18	81	17	17	22.2%	94.4%	94.4%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12	81	9	9	14.8%	75.0%	75.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3	21	6	6	61.9%	46.2%	46.2%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10	17	6	5	58.8%	60.0%	50.0%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6	21	5	5	28.6%	83.3%	83.3%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6	12	6	6	50.0%	100.0%	100.0%

(16) 碩士一般之招生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人數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報到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32	152	46	45	21.1%	143.8%	140.6%
製造科技研究所	23	110	40	37	20.9%	173.9%	160.9%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5	50	19	16	30.0%	126.7%	106.7%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23	106	24	23	21.7%	104.3%	100.0%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18	159	20	20	11.3%	111.1%	111.1%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47	411	70	70	11.4%	148.9%	148.9%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47	461	60	60	10.2%	127.7%	127.7%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37	484	42	41	7.6%	113.5%	110.8%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34	158	42	42	21.5%	123.5%	123.5%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39	120	51	50	32.5%	130.8%	128.2%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17	46	19	19	37.0%	111.8%	111.8%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1	179	27	27	11.7%	128.6%	128.6%
資源工程研究所	10	22	12	12	45.5%	120.0%	120.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30	325	32	31	9.2%	106.7%	103.3%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6	40	6	6	15.0%	100.0%	100.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25	83	28	28	30.1%	112.0%	112.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20	151	24	24	13.2%	120.0%	120.0%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20	161	28	28	12.4%	140.0%	140.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10	77	13	13	13.0%	130.0%	130.0%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13	45	19	19	28.9%	146.2%	146.2%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12	50	13	12	24.0%	108.3%	100.0%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7	53	10	10	13.2%	142.9%	142.9%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8	12	10	9	66.7%	125.0%	112.5%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8	12	7	7	66.7%	87.5%	87.5%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0	27	9	9	37.0%	90.0%	90.0%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3	6	3	3	50.0%	100.0%	100.0%

(17) 博士甄試之招生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人數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報到率 (C/A)	註冊率 (D/A)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11	8	5	4	137.50 %	45.45%	36.36%
製造科技研究所	4	1	1	1	400.00 %	25.00%	25.0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3	2	2	2	150.00 %	66.67%	66.67%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6	4	3	3	150.00 %	50.00%	50.00%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6	6	5	5	100.00 %	83.33%	83.33%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3	4	2	2	75.00%	66.67%	66.67%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2	2	2	2	100.00 %	100.00 %	100.00%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4	3	3	3	133.33 %	75.00%	75.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3	2	0	0	150.00 %	0.00%	0.00%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3	2	2	100.00 %	66.67%	66.67%
資源工程研究所	2	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	4	1	1	1	400.00 %	25.00%	25.0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6	4	4	4	150.00 %	66.67%	66.67%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8	23	5	4	34.78%	62.50%	50.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3	3	3	3	100.00 %	100.00 %	100.00%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5	19	5	5	26.32%	100.00 %	100.0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4	21	4	4	19.05%	100.00 %	100.00%

(18) 博士一般之招生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 人數 (A)	報名 人數 (B)	報到 人數 (C)	註冊 人數 (D)	錄取率 (A/B)	報到率 (C/A)	註冊率 (D/A)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10	13	10	10	76.92%	100.00%	100.00%
製造科技研究所	6	6	4	3	100.00%	66.67%	50.0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5	3	3	3	166.67%	60.00%	60.00%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8	9	6	6	88.89%	75.00%	75.00%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6	5	3	2	120.00%	50.00%	33.33%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4	5	4	3	80.00%	100.00%	75.00%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2	2	1	1	100.00%	50.00%	50.00%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4	3	3	2	133.33%	75.00%	50.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3	2	1	1	150.00%	33.33%	33.33%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	1	1	1	200.00%	50.00%	50.00%
資源工程研究所	4	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	7	3	3	3	233.33%	42.86%	42.86%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7	4	4	3	175.00%	57.14%	42.86%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9	31	9	9	29.03%	100.00%	100.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3	9	3	3	33.33%	100.00%	100.00%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7	23	6	6	30.43%	85.71%	85.7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4	16	4	4	25.00%	100.00%	100.00%

(19) 產碩專班之招生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 人數 (A)	報名 人數 (B)	報到 人數 (C)	註冊 人數 (D)	錄取率 (A/B)	報到率 (C/A)	註冊率 (D/A)
電力電子	32	39	11	11	82.05%	34.38%	34.38%

四、出版組：

(一)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於109/9/7-9/8辦理計畫撰寫實作工作坊，共計16人參與。
2. 於109/10/20辦理110學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共計24人參與。
3. 於109/10/20-10/30辦理3場次學門計畫成果暨計畫撰寫交流會，共計邀請7位校內外教師分享其計畫執行經驗及撰寫技巧，共計30人次參與。
4. 本處調查全校老師申請意願，截至11/18結果如下，並於11/17-12/10提供顧問輔

導諮詢服務，採線上登記：<https://ppt.cc/fxoShx>。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車 輛 系	能 源 系	製 科 所	機 械 系	光 電 系	資 工 系	電 子 系	電 機 系	分 子 系	化 工 系	材 資 系	資 源 所	工 管 系	經 管 系	資 財 系	工 設 系	互 動 系	建 築 系	通 識 中 心	視 教 中 心	應 英 系	體 育 室		
3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2	3	7	3	6	2	1	2	1		
7				4				4				6				16				6			

5. 110學年度計畫申請資訊如下，敬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專技教師，應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或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 (2) 申請類別：10個學門包含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2個專案計畫為大學社會責任（USR）及技術實作。請擇一申請，每人限申請1件。
※大學社會責任（USR）110年度起試辦多年期計畫（兩年）
- (3) 補助經費：每案一年期最高新臺幣50萬元，兩年期最高新臺幣100萬元，包含人事費、業務費，依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得編列設備費。
- (4) 計畫執行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兩年期至112年7月31日）
- (5) 計畫徵件時間：自109年11月23日上午9時起，教師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寫計畫書，並上傳學校，學校應於109年12月22日前以公文函報教育部，因故學校收件截止日為12月15日，逾期不候，敬請教師配合辦理。
- (6) 計畫申請系統：<https://tpr.moe.edu.tw/login>
- (7) 教育部於110年6月底前公告補助教師名單及經費，倘若未獲教育部補助者，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得申請校內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每案至多新臺幣25萬元。
- (8) 若有計畫相關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教務處出版組楊小姐，分機1189，claire0625@mail.ntut.edu.tw。

（二）臺北科大校訊

1. 臺北科大校訊以收錄多元化內容為目標，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投稿，稿費標準為：文稿每字0.8元、圖片每張70元。
來稿請寄至：winnie.ong@mail.ntut.edu.tw。
2. 除校訊外，本學期正逢校慶，增加出版一期臺北科大校慶特刊。內容含「校務發展六大主軸」及「各學院發展特色與傑出表現」，並融入學校大事紀、國內外排名等。

（三）校園記者暨直播主招募與培訓計畫

1. 本學期辦理培訓課程主題包含攝影技巧、寫作技巧、採訪技巧及內容企劃課程，計有66位同學參與，約有20位同學願意擔任校園記者暨直播主。
2. 為鼓勵學生參與本計畫，訂定獎勵機制如下。
 - (1) 符合規定者可依自主學習課程辦法認列自主學習1學分。

- (2) 校園記者須至少參與 2 次出版組舉辦之培訓課程，課程結束後，並通過基本測試者（文稿撰寫或影片測試），將發給記者證（1 年）。
- (3) 持有記者證暨文稿獲刊登者，稿費給付金額較一般投稿稿費提高 25%（每字 1 元、圖片每張 90 元）。
- (4) 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將統計刊登量高於 4 篇者（已通過審稿待刊登之文稿亦包含在內），取其前 3 名，給付第 1 名獎金 4,000 元；第 2 名獎金 3,000 元；第 3 名獎金 2,000 元。
- (5) 參與採訪以及文稿撰寫可獲獎勵金每件新台幣 1,000 元。
- (6) 參與影片拍攝（含企劃及採訪）可獲獎勵金每集新台幣 1,000 元。

（四）多媒體影音平台

創立教務處 Youtube，發佈「北科科科台」校園短片，影片主題以貼近學生校園生活點滴為主，同時發佈於校園電子看板、教務處 fb 及北科 V 集合，以提升各平台黏著度。教務處 Youtube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bLXPUQ5799Tm_GRVaCBjqQ

（五）校慶攝影比賽

本學期辦理〈A Big Corner／大隅〉109 年校慶攝影比賽，計有 296 件參賽作品，評選出金銀銅獎各 1 件、佳作 12 件、人氣獎 5 件。

五、視聽教學中心：

（一）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

1. 109-1 將於 12 月 27 日舉行，本次測驗採模擬 Linguaskill(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報名人數上限為 1500 位。
2. 預計於 12/1、12/8、12/15 舉辦 3 場說明會暨講座。
3. 110 學年度起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將改為每學年舉辦 1 次。

（二）共同英文課程與學習成效檢核機制調整

1. 與本校共同英文推動之主責單位應用英文系共同研商共同英文課程與學習成效檢核機制調整，並研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英文會考與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實施要點」。
2. 大一大二共同英文課程第二學期「期中會考」與「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合併辦理，成績可作為畢業門檻、申請抵免及修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課程等之依據。
3. 修習大三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者亦需參與會考。與應用英文系共同規劃課程綱要與一致的評量標準，強化學習成效之檢核。

（三）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1. 英文寫作諮詢服務及會考題庫輔導
 - (1) 服務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
 - (2) 預約方式：校園入口教務系統 > 視教中心資訊系統 > 英文諮詢輔導預約系統
 - (3) 由中心 8 位專案老師提供諮詢服務，109 學年度已有 45 位同學完成

諮詢服務。

2.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

- (1) 現有多益模擬測驗 20 回、全民英檢模擬測驗初級 3 回、中級 25 回、全民英檢模擬測驗中高級 12 回、iBT 托福模擬測驗 7 回及 IELTS 雅思模擬測驗 5 回，並新擴充多益訓練課程、英文影音互動課程、單字學習系統、線上英語學習誌及全民英檢複試練習。
- (2) 109 學年度將持續透過推廣活動及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善用，截至目前已有 17,039 人登入系統使用。

4. 微學分及北聯大跨校課程

- (1) 開設七門多元微學分課程：「專業英文口語表達」、「職場英文面試技巧」、「背包課英文」及「托福應考策略：聽讀、寫作、口說」課程，培養學生學術寫作與表達技巧及跨領域學習的能力，共有 156 同學選修。
- (2) 109-1 北聯大系統教師合開「創業與專業英文簡報」微學分課程，由臺北醫學大學語言中心黃湘玲主任及本校經管系吳斯偉老師教授課程。

5. ESP 雙師合授計畫

- (1) 透過英文與領域專長教師互補，進而提升學生專業領域相關英文知識，加強就業競爭力。
- (2) 109-2 持續媒合雙師共備、共授—土木系羅元隆老師表達下學期有參與意願，將持續與羅老師保持連絡並討論授課方式。

6. 英語學藝競賽

- (1) 為強化學生英語文表達能力，本中心每學期舉辦英語學藝競賽。
- (2) 109-1 將於 11 月 24 日辦理 ESP 專業英文簡報比賽，鼓勵學生運用英文與所學專業結合。

六、教學資源中心：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情形

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來函(臺教技(三)字第 1090148784 號)通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主冊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計畫書完成審查，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開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臺，以填報 109 年第一次績效指標，教務處協同主冊各計畫執行單位，於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截止前，確實完成共同與自訂計 122 項質量化績效指標填報作業。

(二)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1. 106 及 107 學年度辦理情形：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以下簡稱教學彈薪)自 107 年 7 月份開辦，經彈性薪資委員會會議決議核定通過「106 學年度教學彈薪」定額制(獲 107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9 位教師獲獎勵補助、積點制共 51 位教師獲獎勵補助，合計 107 學年度共補助 54 位教師(扣除定額制與積點制重疊獲補助者)，總計全年度發放 429 萬。

「107 學年度教學彈薪」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於經彈性薪資委員會會議決議，

定額制(獲 108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17 位教師獲獎勵補助、積點制共 42 位教師獲獎勵補助，合計 107 學年度共補助 60 位教師(扣除定額制與積點制重疊獲補助者)，總計全年度發放 480.6 萬。

2. 108 學年度辦理進度:

「108 學年度教學彈薪」於本年度 9 月 30 日收件完成，共計 70 位教師申請。教學彈薪於 11 月 16 日完成初審，公告點數於教務處首頁供教師查詢，申請人疑並可於 11 月 20 日下班前提出疑異處之覆查申請。補助名單擬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校三處室之彈性薪資委員會，依決議結果個別通知申請教師審查結果外，並公告獲補助名單於教務處網頁。

(三) 厚植學生關鍵基礎能力

3. 強化外語能力與國際移動力

- (1)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於校內組訓英語程度較高的學生成為超英聯盟，提供多益聽力及閱讀訓練等服務，每週設計模擬多益試題之自編教材，並將教材開放至雲端，供全校教職員工生自主學習。109-1 學期共辦理 2 場次，參與學生人數達 57 人。
- (2) 為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外語能力，開設國際觀培養外語課程，109-1 學期共開設 9 班語言課程（越南語、泰語、印尼語、馬來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及德語，修課人數達 421 人）、3 班考照密集班（法文、西文、韓文，共計 15 人）。同時為增加語言使用機會，試辦第二外語語言交換學生社群（共計 2 組）。
- (3) 為涵養學生國際視野，開設國際觀培養講座課程，除邀請專家學者前駐捷克共和國代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等 8 位專業人士蒞校分享國際相關議題外，於課程中加入問題導向以培養自我獨立思考及接受多元文化與知識之國際視野。本學期修課人數達 46 人。

4. 通識與國文課程革新

- (1) 通識博雅課程已於 107-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將六向度改為四向度，並於 109 學年度期間，由各學院確認選擇三個向度執行。
- (2) 大學入門課程已於 10 月 29 日「通識課程委員會」及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大學入門課程之授課時序改革案。109-1 學期實施分段授課，其中整體新生營滿意度達 88.5%
- (3) 依據 109 年 7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國文課程調整會議記錄，國文課程由文發系負責整體規劃，通識中心提供協助，行政流程配套暫由教務處協助規劃。並擬於 109-2 學期將國文課程導入簡報及企劃文案技巧。

(四) 打造優質企業人才

1. 扎根專業實務能力

- (1) 109-1 學期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共計補助 73 門課程 109 位教學助理，已於 9 月 23 日(三)中午 18:00-20:00 於共科演講廳舉行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會中說明本學期執行注意事項。
- (2) 於 109 年 9 月 3 日辦理企業命題問題學習導向(PBL)教師工作坊，共計 15 位

教師參與，目的在以問題導向教學方式引導學生解決產業或社會實際問題，培養未來就業實力。

- (3) 在推動一系一企業模式下，109-1 學期共開設 6 門企業命題 PBL 課程，包含染色學、產品設計實務、近代光子元件與應用等，鼓勵老師以實務問題為核心，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開設 2 門垂直整合專題課程，鼓勵技優生參與該課程，並協助其學業不落後、持續精進技術；開設 3 門工廠型實驗室課程，如：逆向工程研究等，以促進學生瞭解產業科技之趨勢並增進運用儀器實作之技能。

2. 深化就業即戰力

- (1) 109-1 學期共計開設 3 門產業接軌課程，以專業證照及產業趨勢導向為主，包含光電產業趨勢分析、無塵室設計、企業智能化營運實務與應用課程。
- (2) 109-1 學期辦理「職人百態」課程，本學期修課人數為 42 人，內容包含產業趨勢介紹、客製化履歷、職涯發展等，透過課程讓學生更了解自我及業界需求，以利在求學時作好未來生涯規劃。
- (3) 109-1 學期共 57 門課程、124 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協同課程時數合計 665 小時。
- (4) 109-1 學期共 24 門課程、27 位業界專家參與產業導師輔導，輔導時數合計為 114 小時。

(五) 拓展跨域學習模式

1. 109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師成長社群預計執行至 11 月 30 日，共 3 組社群成立，各社群執行後需分別繳交 4 次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書。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合作學校
服務創新與英語教學教師社群	資財系/鄭麗珍老師	臺北大學
109 北科大電資與海大通訊導航教師成長社群	電機系/張陽郎	臺灣海洋大學
真空薄膜除濕研究教師社群	能源系/顏維謀	臺灣海洋大學

2. 鼓勵本校師生自主參與跨領域專題製作與組成競賽團隊，開拓學生對其他專業領域之視野，培養學生跨域學習、解決實務性問題之能力與團隊合作能力。109-1 學期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共核定 6 件，本學期新增第二外語學習社群，鼓勵學生與非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共同探討異國語言及文化，共核定 2 件。跨校自主學習社群共核定 5 件。社群執行期間至 109-1 學期末。

類別	跨領域學生社群數	跨校學生社群數	第二外語學生社群
專題製作	4	3	2
競賽參與	2	2	0
社群參與系所/合作學校	資工系、互動系、電機系、工程學士班、機械系、電資學士班、創新設計所、土木系	臺科大、中央大學、北醫大、東吳大學	韓文組：土木系、機械系、文發系 日文組：製科所、機械系、互動系、應英系

3.109-1 學期數位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概況：

類別	看薦 MOOCs	解題王	雲端協作
通過件數	47 件	25 件	12 件

4.109 年 9 月 14 日、15 日於社團博覽會辦理「跨領域學習推廣活動」，推廣內容包含微學程、數位自學、學生社群、國際學院，合計約 245 名學生參加。

(六) 培育創業家精神與創新思維

1. 為推廣「創業家精神微學程」之核心重點課程，教資中心在選課系統校院級課程中設立 109-1「創新創業專區」，專區內開設 10 門創新創業課程供全校系所同學預選，讓有興趣的同學可以方便選課。
2. 為強化學校產學、育成組織的鏈結，讓學生創業題目實際的投入社會、設立公司甚至獲利，教資中心於 109-1 新開辦「企業萌芽實戰」課程，本課程提供新創團隊資金、課程與諮詢，並提供企業見習機會，實踐新創孵化機制，逐步建構、活絡校園創新創業生態圈，鼓勵學生勇於嘗試、大膽創新。
3. 為啟發學生創意，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一)」，邀請產官學界專家進行創意與創新思維之實例教學，使學生瞭解企業創新之模式及相關理論，邀請講者名單如下：
 - (1) 北歐設計 路威 Mr. GIDEON LOEWY 執行長
 - (2) 亞大講座 林磐聳教授
 - (3) 工業設計協會 張漢寧理事長
 - (4) 國父紀念館 梁永斐館長
 - (5) 有禮設計 林佑毅/吳昌儒創辦人
4. 為帶領學生學習企業創新與創業的思維，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邀請國內知名創業成功典範之企業經理人分享創業成功之經驗，觀摩學習典範企業的具體經驗，邀請講者名單如下：
 - (1) 暖暖純手作 簡愉涵負責人
 - (2) 領袖昇華會館 江貝渝執行長
 - (3) 上海永緒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簡德年總經理
 - (4) 大滄建築師事務所 黃斯瀚建築師
 - (5)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汝文董事長
5. 為縮短產學距離，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科技創新與前瞻思維」，邀請產官學界知名專家蒞校進行主題演講，透過創意與創新思維之實例教學，使學生能儘早瞭解前瞻科技創新模式及相關理論，促進學術與產業之互動與交流，邀請講者名單如下：
 - (1) 中華電信 郭水義總經理
 - (2) 上銀科技公司 卓永財總執行長
 - (3) 經緯航太科技公司 羅正方董事長
 - (4) 智慧醫療與人文關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副總院長
 - (5) AI Labs 杜奕瑾創辦人

(七) 以 O₂O 模式驅動教學優化系統

本校教師採用創新教學模式人數比率為 18.68%，相關策略之推動成效如下說明：

1. 推展多元共學機制

- (1) 推動「說-觀-議課」計畫，鼓勵教師開放教室，提供各領域教師進行課堂觀摩，並與同儕展開教學專業對話，共同提升課堂教學品質。109-1 學期目前計有 8 門課開放觀課，11 位教師參與觀課活動，累計達 17 名觀課人次。本學期特別推出「線上觀課」機制，計有流體力學、軟性計算等 4 門課透過直播軟體，開放教師觀課。
- (2) 依「跨域教學」及「創新教學模式」等面向推動教師成立創新教學社群，以同儕學習帶動教學專業成長，並共構教學資源。109-1 學期新增「混成式遠距教學」、「PBL 導入建築領域課程」、「PBL 導入跨領域數學科」、「服務創新與英語教學」、「北科大電資與海大通訊導航」及「真空薄膜除濕研究教師」共 6 組主題社群(計 28 位教師參與)。

2. 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 (1) 配合各項教學補助計畫，辦理「教學設計」與「科技應用」雙主題之小型工作坊，推出「遠距直播軟體操作 Google Meet & Microsoft Teams」、「遠距加密經驗分享」、「遠距教學之數位課堂應用」、「Rubrics 成果導向的評量設計」、「土壤教學心法(SOIL)」及「著作權與開放資源」等主題研習，提供師生將學習所得融入日常教學。目前總計參與人數達 181 人次。
- (2) 持續推動強化「師生互動」及「同儕協力」之創新教學模式，如翻轉教室、任務探究、有效教學設計及行動教學等，持續以主題電子報、小郵差及社群媒體發佈各模式之應用範例及延伸資源。本學期計有 23 位教師申請執行相關計畫。
- (3) 獎勵教師將以行動載具為主的 Zuvio 即時反饋系統(Interactive Response System, IRS)導入課程教學，即時了解學生學習實況，並適時修訂教學策略。本期計有 59 位教師應用「Zuvio」App，導入課程達 177 門。另根據抽樣問卷調查顯示，應用 IRS 之課程，其學生學習滿意度平均達 86%。
- (4) 推出「遠距互動之混成教學方案」，獎勵教師應用同步直播及非同步學習之混成教學模式，以增進師生互動，並延續遠距教學演練能量。目前已有 12 系共 14 位老師申請參加本計畫。
- (5) 109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以「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研討」為主軸，針對教師及欲修習教育學程者為目標對象，開設「聊教學，談實踐，門陣來研究」磨課師線上課程。本校由機械系許華倚與工設系鄭孟淙老師聯合參與製作，並於 11 月 11 日於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正式發佈。
- (6) 推動「線上數位學分課程」修習機制，109-1 學期發佈 5 門線上課程，分別為電機工程系(1 門)、電子工程系(1 門)及資訊與財經管理系(3 門)，並搭配「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專頁，以及課程修讀流程教學動畫進行宣傳。本學期申請修習學生 68 人，總選修課數為 85 門。109-2 推動要點，將以各學院程式設計課程、通識課程，以及各學系新興領域重點課程三方面試行。

(八) 「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執行情形：

為培育國際頂尖技術人才，本校聚焦智慧感測領域，向教育部申請審核通過推動「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3 年期計畫，自 109 年

5 月 11 日(108-2 學期教務會議)以後至今執行情形臚述如下：

1. 推動辦理本校「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與「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

- (1) 自 109-1 學期起「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招收對象新增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生，並再新設「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計 9 學分，提供學生更多元彈性的選擇。
- (2) 109-1 學期學程開設 9 門(基礎 4 門、核心 4 門及綜整 1 門)；微學程 9 門(基礎 2 門、核心 7 門)，並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二)邀集學院主管與學程授課教師代表們召開會議，藉由行政與教學雙方意見交流與溝通的過程凝聚共識，有效達成本計畫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
- (3) 為利教學進行需要，並提升學習成效，鼓勵教學方法納入 PBL 設計或課程含實作、實習內容，上述課程經簽准補助授課教師材料費共 1,036,500 元。
- (4)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自 107-2 學期起開辦，109-1 學期正在修習 2 門課程以上學生人數總計 145 人。學程與微學程於 109-1 學期均改為事先申請制，計有 29 位同學申請。
- (5) 109-2 學期學程開課會議業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四)舉行，預定開設 8 門課程。

2. 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合作事宜

- (1) 因應美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本校邀請「PEC」AI 授課教師 Mehdi Norouzi 教授在課程結束後續加開進階課程，於 109 年 5 月 5 日至 7 月 3 日期間每週上課 2 次，擇優 17 名同學深入問題導向式學習，開啟本校實體與同步遠距之混成教學先例。
- (2) 本年預定與 UC 其他合作原還包含選送學生於暑假前往 UC 異地學習(SPEC)、選送學生秋季學期交換、修習「1+1」雙聯碩士、前往 UC 合作教授實驗室實習、辦理國際 PBL 競賽、線上教師工作坊等多項。嗣因疫情發展取消，近期已重新啟動，雙方已陸續協商實習、「SPEC」課程規劃內容與擬訂合約草案。

(九)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

1. 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

109 年招收文化不利生 362 名、經濟不利生 112 名，一年級弱勢生比例達 28.6%。

2. 經濟扶助與全面輔導

- (1) 109-1 學期整合校內各處室補助輔導機制，推動以學習代替工讀，琢玉獎助金由原先 3 大項輔導機制增加至 12 大項，除保留原有之學習/證照輔導類別之六項機制，進一步增加文化與國際觀輔導、職涯規劃輔導類別。
- (2) 109-1 學期琢玉獎助金第一階段共輔導 280 人次，並發放獎助金 4,508,000 元。
109-1 學期琢玉獎助金第二階段共輔導 240 人次，獎助金將於 12 月 1 日召開跨處室審查會議。

伍、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6條辦理。
- 二、本學期計有17位教師、1個教學單位申請更正學生108學年度成績(第1學期3位、第2學期101位)及其原因，列表如下，其中編號第4、5、7、13、15、17、25、40、41、42、79、80、86、89、93、94、97、104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之情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4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生得提出申請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因此引起訴訟案件者，教師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 對於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結果，除非各項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有明顯不當，應尊重教師之決定。
-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教務單位得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號	學院別	任課教師	授課班級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編號	學生姓名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機電學院	陳文斌	機械一甲	靜力學	原本期末成績誤植，導致最末統計計算錯誤	1	彭 OO	66	80	
2	機電學院	吳修明	智動二	可程式控制與實習	成績誤植	2	林 OO	70	75	
					成績誤植	3	李 OO	70	75	
3	電資學院	張正春	電機一甲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期末成績登錄過程誤植。	4	陳 OO	51	81	
4	工程學院	汪昆立	化工二甲	有機化學	遺漏成績	5	林 OO	43	61	
5	工程學院	鄭怡雯	材資二乙	社會學概論	原本成績誤植，漏算一次隨堂測驗成績	6	石 OO	68	83	
6	工程學院	張裕煦	材資三乙	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一)	原本成績誤植，漏算專題製作成績	7	李 OO	0	90	
7	工程學院	林文	材料所	半導體材料	原本成績誤植導致成績計算錯誤	8	鄭 OO	75	90	
8	管理學院	張文華	工管一丙	電商多媒體設計實務	平時成績誤植	9	楊 OO	87	96	
					電腦設定誤植	10	黃 OO	86	88	
					電腦設定誤植	11	黃 OO	91	93	
					電腦設定誤植	12	紀 OO	88	91	
9	管理學院	朴維鎮	工管二乙	統計學(二)	出席成績誤植與加分漏登	13	楊 OO	34	39	
					出席成績誤植與加分漏登	14	張 OO	60	75	
					出席成績誤植與加分漏登	15	陳 OO	41	46	

					出席成績誤植與加分漏登	16	許 OO	68	73	
					出席成績誤植與加分漏登	17	孫 OO	15	20	
					出席成績誤植與加分漏登	18	鄭 OO	80	79	
					出席成績誤植與加分漏登	19	吳 OO	18	23	
					出席成績誤植與加分漏登	20	許 OO	42	47	
					出席成績誤植與加分漏登	21	陳 OO	0	5	
					出席成績誤植與加分漏登	22	陳 OO	18	23	
					出席成績誤植與加分漏登	23	蘇 OO	80	79	
10	管理學院	陳育威	資財一甲	程式設計(二)	成績誤植	24	張 OO	60	95	
11	管理學院	王姓	資財三甲乙	國際財務管理	漏登期中考成績	25	劉 OO	43	87	
12	管理學院	吳宣儀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財務管理	漏登平時考試成績	26	LOO	86	96	
					漏登平時考試成績	27	COO	87	97	
					漏登平時考試成績	28	崔 OO	84	93	
					漏登平時考試成績	29	NOO	87	97	
					漏登平時考試成績	30	施 OO	85	95	
					漏登平時考試成績	31	LOO	79	89	
					漏登平時考試成績	32	UOO	87	96	
					漏登平時考試成績	33	AOO	88	96	
					漏登平時考試成績	34	NOO	84	93	
13	設計學院	呂豪文	工設二	設計表現技法(二)	總成績計算時未計入期末成績。	35	鄭 OO	69	86	
14	人社學院	林少弘	專業職場英	語文測驗(三)	成績系統登分錯誤	36	陳 OO	70	90	

			文銜接計畫							
15	人社學院	徐敏媛	機電一	國文	原本成績誤植，漏算作業繳交成績	37	周 OO	94	100	
					原本成績誤植，漏算作業繳交成績	38	吳 OO	54	62	
16	管理學院	徐敏媛	資財一甲	國文	作業成績誤植	39	范姜 OO	79	87	
17	人社學院	應用英文系	英文三	高級寫作	學生申訴有理，依專簽重新評議成績(108-1 學期)	40	李 OO	59	67	
					學生申訴有理，依專簽重新評議成績(108-1 學期)	41	陳 OO	59	62	
					學生申訴有理，依專簽重新評議成績(108-1 學期)	42	羅 OO	59	73	
18	管理學院	朴維鎮	工管二丙	統計學(二)	1.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成績登記表。 2.期中、期末各 30%、出席 5%、小考 35%、加分 IPAS App.15%、IPAS Result 5%	43	黃 OO	54	55	進修部
						44	郭 OO	22	27	
						45	陳 OO	31	39	
						46	洪 OO	28	51	
						47	姜 OO	21	26	
						48	陸 OO	5	10	
						49	黃 OO	18	23	
						50	董 OO	17	22	
						51	張 OO	97	99	
						52	鄭 OO	39	44	
						53	林 OO	27	32	

						54	魏 OO	15	20	
						55	陳 OO	48	53	
						56	張 OO	15	20	
						57	楊 OO	25	30	
						58	章 OO	24	29	
						59	陳 OO	0	5	
						60	戴 OO	15	20	
						61	曾 OO	15	20	
						62	張 OO	70	75	
						63	徐 OO	18	23	
						64	林 OO	28	33	
						65	賴 OO	41	46	
						66	吳 OO	45	50	
						67	謝 OO	39	44	
						68	陳 OO	38	43	
						69	陳 OO	16	21	
						70	鄧 OO	50	55	
						71	董 OO	33	38	
						72	周 OO	15	20	
						73	陳 OO	34	42	
						74	王 OO	30	35	
19	機電學院	張耀麒	訓四機一乙	數控工具機	數計算設定於其他電腦(4	75	黃 OO	69	70	1.進修部

				及實驗	台)開啟後數值皆不同；已重新鎖定函數計算方式，故申請成績更正；檢附設定後成績檔案。 平時測驗 50%、期中考 20%(申論、選擇)、期末 30%	76	張 OO	62	63	2.張老師 為勞動 部勞動 力發展 署北分 署泰山 職訓局 老師
						77	李 OO	63	69	
						78	林 OO	71	72	
						79	林 OO	58	60	
						80	黃 OO	56	60	
						81	羅 OO	64	66	
						82	陳 OO	62	63	
						83	朱 OO	61	62	
20	機電學院	張耀麒	訓四機一乙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因 EXCEL 版本不同，函數計算設定於其他電腦(4台)開啟後數值皆不同；已重新鎖定函數計算方式，故申請成績更正；檢附設定後成績檔案。 平時作業 50%(銑床 60%、車床 40%)、期中考 20%、期末考 30%	84	羅 OO	64	73	1.進修部 2.張老師 為勞動 部勞動 力發展 署北分 署泰山 職訓局 老師 張老師 為勞動 部勞動 力發展 署北分 署泰山
						85	陳 OO	67	71	
						86	黃 OO	46	61	
						87	張 OO	78	79	
						88	林 OO	76	77	
						89	陳 OO	53	60	
						90	蔡 OO	39	53	
						91	李 OO	67	72	
						92	楊 OO	69	74	
						93	林 OO	56	69	
						94	鍾 OO	50	61	
						95	李 OO	61	66	
						96	黃 OO	29	44	
						97	羅 OO	48	61	

						98	胡 OO	71	77	職訓局 老師
						99	陳 OO	70	72	
						100	王 OO	76	82	
						101	朱 OO	67	71	
						102	蕭 OO	39	53	
						103	洋羅 OO	66	70	
						104	莊 OO	50	60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主旨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	教務處課務組、體育室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二)	教務處課務組	修訂本校「考試規則」部分規定，同時停止適用「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考試規則」已公布施行；另「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停止適用案，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公布停止適用。
案由(三)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四)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修訂「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五)	機電、電資、工程、設計、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本校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設計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等5院新設與修正微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六)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七)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八)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九)	教務處綜企組彙整：教務處、進修部、體育室	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並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90005 號函准予備查。
案由(十)	智慧財產權所	有關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申請加入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一)	互動設計系	互動設計系擬提出碩士學位名稱授予更變及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學位名稱授予新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二)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三)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七、八條修訂109學年度起日間部碩士班畢業英文門檻規定，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四)	管理學院	增訂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英文能力畢業標準選項，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已公布管理博士班學生，並持續要求恪遵規則辦理。
案由(十五)	師資培育中心	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報部備查。
案由(十六)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外語群英語專長」新增培育系所，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報部，修正後備查。
案由(十七)	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培育系所異動，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已報部備查。
案由(十八)	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及培育系所修正，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已報部備查。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規劃112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完成任一跨領域學習(包含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規定，故新增微學程類別，鼓勵各系至少皆能設置一項微學程。 二、檢附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三、檢附台北大學小輔系微學程參考資料如附件I。 四、本修正草案所提「小輔系微學程」(8~12學分)與第二專長模組課程(15~18學分)性質相近，均為各系規劃提供他系學生修習的跨域課程，主要差異在於兩者之應修習學分數規定。 五、配合學校政策目標擬規範112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完成任一跨領域學習作為畢業門檻，惟考量各系開設跨領域課程之負荷，如各系第二專長與小輔系微學程之課程模組設計多為重複，建請開設系組自行評估所開設第二專長課程是否續辦，若規劃停辦擬比照學程終止方式須於前一學年度提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轉為推行小輔系微學程，惟停辦後，仍應兼顧第二專長停辦前已入學並進行修習之學生權益。 六、本草案業經109年10月19日主管會議、10月27日行政會議、11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附帶決議：建請開設系組自行評估開設第二專長課程續辦與否。 七、本草案業經11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惟課程委員於臨時動議提出微學程類別調整建議，因此擬調整微學程說明如附，敬請與會代表惠賜意見。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修正後通過。 修正第二條(二) 微學程：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u>系列課程模組</u>，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u>依課程領域組成</u>分為以下類型： <u>1.多元領域微學程：多系所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長領域之整合，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u> <u>2.單一領域微學程：包括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特定領域主題之小輔系微學程、以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所開設之特定專業領域微學程。</u> <u>微學程須考量非開課單位學生之基礎能力並安排適當之修業進路，課程規劃應依循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辦理，相關準則另訂之。</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 年 11 月 27 日 教務會議討論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版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 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四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教育學 程另訂之) (二) 微學程：<u>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u>，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分為以下類型： <u>1. 跨領域微學程：以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為導向，強調不同專長領域之整合，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之課程模組。</u> <u>2. 新領域微學程：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或國家重點政策之推動，培育實務人才之課程模組。</u> <u>3. 小輔系微學程：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特定領域主題之專業系列課程模組，修習對象為「非開課單位所屬學生」。</u> <u>微學程之課程規劃應依循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辦理，相關準則另訂之。</u>	第二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四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教育學程另訂之) (二)微學程：<u>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u>	因應規劃11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完成任一跨領域學習(包含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規定，故新增微學程類別，鼓勵各系至少皆能設置一項微學程。

依課程委員建議調整案：

- (二) 微學程：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依課程領域組成分為以下類型：
1. 多元領域微學程：多系所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長領域之整合，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
 2. 單一領域微學程：包括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特定領域主題之小輔系微學程、以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所開設之特定專業領域微學程。
- 微學程須考量非開課單位學生之基礎能力並安排適當之修業進路，課程規劃應依循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辦理，相關準則另訂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第二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 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四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教育學程另訂之)

(二) 微學程：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分為以下類型：

1. 跨領域微學程：以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為導向，強調不同專長領域之整合，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之課程模組。

2. 新領域微學程：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或國家重點政策之推動，培育實務人才之課程模組。

3. 小輔系微學程：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特定領域主題之專業系列課程模組，修習對象為「非開課單位所屬學生」。

微學程之課程規劃應依循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辦理，相關準則另訂之。

第三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須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學程負責人應於學期末提供教務處次學期課程異動相關資料，以利學生修習。

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

(一)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設置單位另定之。

(二)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 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四) 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五) 學生已修畢各類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六)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六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三年定期評核。各學程修畢人數累計三年內未達五人，仍准予繼續開設，但該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相關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改善方案，第四年起連續三年內累計修畢學程人數若仍未達五人，則該學程停止開設。

第七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第八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北大學-小輔系微學程列表：

1	公共支出政策分析學士學分微學程	13	臺灣史學士微學程
2	賽會活動專業人力學士微學程	14	現代文學學士微學程
3	休閒管理學士微學程	15	古典文學學士微學程
4	資料分析學士微學程	16	中國思想學士微學程
5	會計實務學士微學程	17	人文與數位學士微學程
6	永續金融學士微學程	18	文化與溝通英語授課學士微學程
7	創新創業學士微學程	19	電路與系統學士微學程
8	消費者保護學士微學程	20	通訊學士微學程
9	基礎法學學士微學程	21	程式設計學士微學程
10	調查方法學士微學程	22	國際租稅學士學分微學程
11	社會關懷學士微學程	23	政策分析與行政管理學士微學程
12	經濟學系小輔系學士微學程	24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士學分微學程

台北大學-小輔系微學程範例(1)：調查方法學士微學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專業課程(核心領域)	必修	社會研究方法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3	二至三年級	社會系	社會研究方法與社會研究方法實作，只需修畢一個學期的課程，但兩門課需要在同一學期(上或下)修畢
	必修	社會研究方法實作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2	二至三年級	社會系	
專業選修課程領域(至少修習兩門課程)	選修	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3	二至四年級	社會系	
	選修	民意與市場調查技術 Skills in Public Opinion and Market Surveys	3	二至四年級	社會系	
	選修	網路與調查研究 Internet and survey research	3	二至四年級	社會系	
	選修	社會學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 in Sociology	3	二至四年級	社會系	原課名「資料處理」
	選修	資料分析與視覺化 Data analysis and visualization	3	二至四年級	社會系	原課名「社會科學與電腦」
	選修	量化研究方法實作 Practice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二至四年級	社會系	

※進入本學程需修習過統計學、社會統計或其他基礎統計課程。

※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兩門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兩門課，全部應修畢十一學分(含)以上。

台北大學-小輔系微學程範例(2)：會計實務學士微學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 會計實務學士微學程 科目表 學程英文名稱： Accounting Practice							
領域或學群別	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	必修	會計學 Accounting	3、6	一	會計系		增列會計學為基礎科目必修，不採計本學程學分。
領域選修	選修	全球化會計專業趨勢發展 Accounting Profession under Globalization Trend	3	2-4	會計系		
	選修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2-4	會計系		
	選修	會計師業務實戰專題研討 Seminar on A Study in CPA's Practical Experience	3	2-4	會計系		
	選修	會計師業務專題研討 Seminar on Study on Public Accounting Practice	3	4	會計系		增列
	選修	企業策略與租稅 Business Strategy and Taxes	3	3-4	會計系		增列
	選修	亮點產業分析與實務專題研討 Seminar on accounting analysis and practices for trendy industries	3	3-4	會計系	中級會計學	增列
	選修	金融創新與財務報表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3	3-4	會計系		增列

※本學程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 9 學分。

備註：台北大學微學程類型：

- 1.跨領域微學程(26 個)：課程規劃以有助於學生能力養成、未來就業為導向，至少八學分。
- 2.非跨領域(小輔系)微學程(24 個)：修習對象為「非開課單位所屬學生」之微學程。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進修部產學訓專班課程科目表納入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同步修正本要點以利進修部學生修習。 二、本案業經109年10月19日主管會議、10月27日行政會議、11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 年 11 月 17 日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u>進修部四年制</u>學生，依所屬系（班）開課年級，申請修讀本課程。 (二) 學生根據個人興趣與能力擬定自主學習計畫，並自行尋找其所屬系（班）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向各系（班）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u>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u>學生，依所屬系（班）開課年級，申請修讀本課程。 (二) 學生根據個人興趣與能力擬定自主學習計畫，並自行尋找其所屬系（班）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向各系（班）提出申請。	因應進修部產學訓專班課程科目表納入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故修正本條文，以利進修部學生修習。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

10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一、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並於過程中提升學生溝通表達、思考批判與問題解決之能力，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與方式

(三)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依所屬系（班）開課年級，申請修讀本課程。

(四)學生根據個人興趣與能力擬定自主學習計畫，並自行尋找其所屬系（班）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向各系（班）提出申請。

三、審核機制

(一)由各系（班）自訂審查機制，並得視情況訂定自學規範，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面審查，並將通過審核之學生名單送交所屬教務單位辦理選課。

(二)「自主學習」為「專業選修」1 學分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每位學生僅能修讀 1 次，本課程學分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計算，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

四、課程實施方式

(一)「自主學習」課程由學生自行選擇領域主題並執行學習計畫，指導教師與學生不定期討論學習進度，並於修課當學期起之 18 週內完成課程。

(二)若學生於學習期間未能依據學習計畫進行、或因故申請撤選者，須於修課當學期撤選期限內（第 5 至 12 週）完成撤選程序，且其後學期不得再申請修讀本課程。

(三)學生須於第十八週將學習成果（型式可為書面或影音資料不等）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利本課程推廣應用。

五、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

授課鐘點計算方式比照大學部「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課程，每指導一名學生配予 0.25 鐘點，惟至多給予 1 鐘點。

六、成績評核

由指導教師依照學生學習計畫、學習過程及成果報告進行成績評定，並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截止前完成學生成績登錄。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及 109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76154 號函為維護高等教育整體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受教權，請各校學分抵免應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規定辦理及確實遵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涉及學分抵免之規範。 二、經檢視本校現行規定均符合函示各校辦理學分抵免參考事項，且尚無不合理作法損及學生學習權益情事，本校學則已納入新生抵免後提高編級、轉學生及境外交換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境外修讀學分達認定標準及得辦理學分抵免等規定。將再統整本校學則抵免規定，並依教育部函示將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明訂於學則內。 三、本次修訂內容係參採他校相關規定內容，及本校現行作法列入規定，以作為未來辦理之準則。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7 月 27 日主管會議和 109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五、轉系組之學生。 <u>六</u>、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u>七</u>、轉學生。 <u>八</u>、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u>九</u>、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者。 <u>十</u>、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u>十一</u>、經本校核准修讀聯合學制<u>持有</u>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證明者。 <u>十二</u>、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u>二年制學生：</u> <u>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u> <u>四年制學生：</u> <u>(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u> <u>(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u> <u>碩士班研究生：</u> <u>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u> <u>博士班研究生：</u> <u>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u>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	一、參考各校辦法，刪除以同等學歷入學者之條件說明，僅保留申請抵免學分學生身分別。 二、原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二)移至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三、原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大學部修讀碩士班課程和碩士班修讀博士班課程未計入入學前畢業學分數之文字，移至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表述。 四、調整排序，將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改置最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抵免。 <u>十三、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u>	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五、轉系組之學生。 <u>六、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u> <u>七</u>、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u>八</u>、轉學生。 <u>九</u>、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u>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u>者。 <u>十</u>、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u>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u>者。 <u>十一</u>、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u>十二</u>、經本校核准修讀聯合學制<u>之學生，其</u>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u>持有</u>證明者。 <u>十三</u>、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抵免。	
第三條 本校依<u>學生</u>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u>以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為原則</u>，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u>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或博士班課程已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或博士班學分數。</u>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u>修業年限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辦法辦理。</u>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u>至少需修業三年。</u>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一、學生原修課學校學制及學分計算方式有極大差異，爰依據本校學則第 144 條，於本辦法增列學分抵免之原則性規範。 二、原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大學部修讀碩士班課程和碩士班修讀博士班課程未計入入學前畢業學分數之文字，移至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表述。 三、大學部和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最低修業年限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規定。 四、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示各校辦理學分抵免時參考事項，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7 條之內容，新增於本條次第 1 項第 4 款和第 5 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四、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u> <u>五、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所屬教務單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u>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u>四</u>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三十<u>六</u>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u>八</u>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三十<u>二</u>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依現行課程標準四技最低 128 學分、二技最低 72 學分數，修改相對應學制提高編級之學分數。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u>實質內涵</u>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u>性質</u>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請各校學生學分抵免參考事項(三)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等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曾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課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不得抵免<u>大學部課程</u>。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u>六、四技新生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u>	者，不得抵免。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u>專業科目及通識</u>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三、現行抵免作業課程範圍不限於專業科目及通識，故將該文字刪除。 四、原第1條第1項第1款第2目(二)移至本條第1項第6款。
第九條 <u>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依新生、轉學生、已修或重補修課程等身分，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修讀學校成績單正本（轉學生應另附修業證明；境外修讀之課程應附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課程資料，於期限內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申請。</u> <u>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資格者，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惟研究生、外籍生不受上述申請期程之限制。</u> <u>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u> <u>三、其它學分抵免申請案應於取得學分、證照、競賽或培訓時數證明後提出。</u>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u>規定之新生及入學前取得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之抵免申請者</u>，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u>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u>提出申請，惟研究生、外籍生不受上述申請期程之限制。 <u>入學後取得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之抵免申請，應於取得證照或競賽得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辦理。</u>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務處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u>通知學生抵免情形</u>。	一、明訂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資料供審核。 二、以符合本辦法第2條學生身分敘寫，使條文內容較為簡潔。 三、學生已完成抵免學分之課程學分可至校園入口網之學業成績查詢專區查詢，毋須另行通知。 四、補充校外實習由系所負責，國際交換生校外實習須加會國際事務處共同審查，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u>學生事務處</u>負責，專業科目<u>和校外實習</u>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u>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及其它依規定轉請相關單位審查</u>。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u>登錄</u>。		
第十條 <u>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學分轉換之原則如下：</u> <u>一、若原修課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u> <u>二、若原修課學校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CATS），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u> <u>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u>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第十條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一、學生原修課學校學制及學分計算方式有極大差異，爰增列目前較為廣泛使用之境外學制學分系統，作為境外學分與本國學分轉換之原則性規範。 二、新生及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生，皆有修習境外大學校院課程申請抵免學分之需求，爰增加可申請抵免對象，並增列第1項條文。 三、原第1項條文地移至第2項。
第十二條 <u>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學生申請</u>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	第十二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	符合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學生申請抵免，成績加註抵免2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抵免」二字。	
第十四條 <u>英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校外實習、教育學程學分及以線上數位課程學分申請</u> 之抵免依 <u>其</u>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體育 <u>與</u> 全民國防教育學分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將本校英文、校外實習、教育學程學分、線上數位課程學分等相關抵免辦法列入參照規定。
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 <u>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後</u> ，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u>該科目成績登錄於成績單</u> ，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一、新增選定作為必修科目停開、名稱或學分數更改之重補修科目須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之程序。 二、重補修科目之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以符現行作法。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教育部相關法規及</u> 本校學則 <u>等</u>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將教育部相關規定納入本校辦理之依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五、轉系組之學生。
- 六、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 七、轉學生。
- 八、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 九、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者。
- 十、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 十一、經本校核准修讀聯合學制持有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證明者。
- 十二、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抵免。

十三、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依學生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以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為原則，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或博士班課程已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

免碩士班或博士班學分數。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年限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辦法辦理。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四、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五、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所屬教務單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大學部課程。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六、四技新生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

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八條 各項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抵免課程學分之認定及採計標準，由各系（所）、中心依專業訂定「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依新生、轉學生、已修或重補修課程等身分，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修讀學校成績單正本（轉學生應另附修業證明；境外修讀之課程應附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課程資料，於期限內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資格者，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惟研究生、外籍生不受上述申請期程之限制。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其它學分抵免申請案應於取得學分、證照、競賽或培訓時數證明後提出。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生事務處負責，專業科目和校外實習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及其它依規定轉請相關單位審查。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登錄。

第十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學分轉換之原則如下：

一、若原修課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原修課學校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

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學生申請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三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英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校外實習、教育學程學分及以線上數位課程申請之抵免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該科目成績登錄於成績單，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規定略以，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學分抵免事項，由大學及專科學校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綜上，學校應明訂是否同意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及如經學分抵免後編級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本部得針對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情形之合理性進行檢核。
- 三、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時，發現部分學校受少子女化衝擊，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有以下不合理作法，損及學生學習權益情事：



(一)學分抵免並無規範，任何課程皆可自選修課抵免；或部分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而以專業選修抵免。

(二)課程學分不同，以少抵多。如「基礎化學(1學分)」抵免「化學(2學分)」

(三)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卻同意學分抵免，如：

1、「體育」抵免「英文」。

2、「廣告學」抵免「管理學」。

3、「經濟學」停開，以「網頁設計」抵免。

4、「會計學(2學分)」與「創意思考(1學分)」合計抵免「會計學(一)(3學分)」。

5、「管理學(2學分)」與「微積分(2學分)」合計抵免「管理學(3學分)」。

(四)部分系所讓原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在進入正規學制後採取遠距課程密集授課，再讓學生以原推廣教育學分之課程進行學分抵免，申請提前畢業。

(五)高中職畢業之學生，學校以學生在高中職畢業後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部分學分，做為二年制技術學院之入學資格，其餘學分於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僅在校就讀1年，甚或搭配同時修習推廣教育學分，不足1年，即可畢業。

(六)學生由A系轉入B系，惟其抵免項目皆為A系類別之科目，其科目多與B系之專業不符，影響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

四、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請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涉及學分抵免之規範，如：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第3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1款、第2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五、另為維護高等教育整體教學品質，本部參酌現行各校辦理學分抵免之規定及實務作法，請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一併參考以下事項：

(一)明定全校性學分抵免一致性作法及申請期限。

(二)學校得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三)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四)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五)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已停招，學生有補修抵免需求時，學校宜有相關配套措施(如開設足夠課程)。

(六)系所整併後，宜針對原有學生之課程抵免有相關規範，俾利學生依循。

(七)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以避

免過於浮濫。

(八)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六、若各校對於本案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沈佩玉小姐（電話：02-77365991）、技職校院（含專科學校）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媛舜小姐（電話：02-77365864）。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各國立專科學校、各私立大專校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高等教育司-大學經營及發展科



訂

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8017615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規範，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重申各校辦理學分抵免應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規定辦理。另本部前於108年5月2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諒達)送學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說明。
- 二、請各校確實遵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涉及學分抵免之規範，如：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第5項規定：
「第3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1款、第2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 (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 三、另請各校重新檢視校內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規範，並於學則將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納入，修正後學則並應報本部備查，至於依基本規範所定之校內學分抵免規定，得免報本部。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

副本：

製



訂

線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09年1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7154號函及109年7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90005號函示，學校應明訂是否同意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及如經學分抵免後編級等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納入學則。 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業經109年7月27日主管會議和109年8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有關本校「學則」抵免規定內容，將依前述辦法修正草案之原則性規範據以修訂。 三、本案業經109年10月5日主管會議及109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u>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u>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u>否</u>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新增大學部新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提高編級和辦理期限之說明。
<u>第十九條之一</u>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1. 新增條文。 2. 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3. 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之抵免學分上限。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u>及抵免</u>，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新增抵免學分計算原則。
<u>第四十五條之一</u> 轉系組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1. 新增條文。 2. 轉系組學生得申請抵免。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新增轉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不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u>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u>，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得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u>以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為原則</u>，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交換生境外修習及格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核標準及申請期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五 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境外生，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

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自 108 學年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

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及抵免，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三、四年級得開設選修課程，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 2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處置。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一、公假、娩假。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 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刪除)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

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 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之一 轉系組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另訂之。
- 四、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 (二)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前二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七、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

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九、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十、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照部訂收費規定依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各系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修業年限。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一般班級選課，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第五章 其 他

第 六 十 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 二、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六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份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

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須滿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二、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三學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九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程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九十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 第九十一條 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 第九十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 第九十三條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九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 第九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 入學

- 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
-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九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一百零一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零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 五專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為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五年制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一百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選課

-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專科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 三、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第一百十八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
- 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

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大學部課程及跨校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

第一百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入學

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一百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第一百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畢業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科該年級該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前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一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篇 學籍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

學。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以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為原則，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篇 附則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修訂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訂定發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二、本處為規範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增訂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並提高法的位階，修訂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為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草案。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表。 二、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草案。
辦法	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 草案逐點說明表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u>之</u>作業程序、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u>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u>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u>之</u>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程序與授予要件，<u>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u>，訂定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說明本法法源依據。 2.條項變更與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	二、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	1.條項變更。
第三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後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u>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 <u>前項</u>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u>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名稱參考手冊</u>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	三、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後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u>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u>部定參考手冊</u>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	1.說明訂定學位名稱之程序。 2.條項變更與酌做文字調整。
第四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屬性更動前，	四、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屬性更動前，應與教師、學生進行溝通、	1.說明學位屬性變更前應與所屬師生進行溝通，如有影響師生權益者應提配套措施。

應與教師、學生進行溝通、宣導及取得共識，針對影響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並經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u>依前條第一項程序提會審議。</u>	宣導及取得共識，針對影響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並經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2.條項變更與酌做文字調整。
第五條 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查辦理時程如下：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二、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或更名）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且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當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應於實施學年之前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四、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名稱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五、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查辦理時程如下：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二)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或更名）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且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當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應於實施學年之前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四)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名稱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1.說明系所增設、調整與變更學位名稱之作業時程。 2.條項變更。
第六條 <u>本校於學生畢業時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各類學位名稱如下：</u> 一、<u>專科部學生</u>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 二、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u>且</u>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實習完畢成績及格，<u>並</u>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六、<u>本校五專生</u>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u>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u> <u>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u>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u>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u>	1.依本校學則各學制畢業規定說明授予學位要件。 2.條項變更與酌做文字調整。

三、<u>研究生</u>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四、<u>名譽博士學位</u>悉依本校「<u>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u>」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研究生(碩、博士)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畢業規定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且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u>第七條</u> 本校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u>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u>，並加蓋校印及鋼印，外籍生加註國籍。 二、<u>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輔系不另授予學位。</u> 三、修習第二專長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四、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同學位證書，並載明補證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 五、因入學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七、<u>本校學位證書(以下簡稱證書)</u>分中、英文二式，中文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學號、身分證字號、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加蓋校印及鋼印，外籍生加註國籍。英文證書內容包含學生中、英文姓名、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學號，並加蓋鋼印。 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同學位證書，並載明補證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 八、<u>學生修習雙主修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載明雙主修學院(跨校雙主修不顯示)、學系及學位名稱，學位名稱與主修學系相同時，僅呈現主修學系學位名稱，跨校雙主修並加註校名。</u> <u>學生修習輔系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輔系學系，跨校輔系並加註校名，不另授予學位。</u> <u>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名稱。</u> 因入學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須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1.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6條，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2.條項變更與合併。
<u>第八條</u>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u>	新增	1.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及第8條，作品、

<u>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u> <u>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前二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2.本項新增。
<u>第九條</u> <u>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u>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u>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u>	九、<u>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u>併同實施年度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1.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5條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2.條項變更。
<u>第十條</u>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訂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說明本法實施程序。 2.條項變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草案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作業程序、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

第三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後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

第四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屬性更動前，應與教師、學生進行溝通、宣導及取得共識，針對影響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並經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程序提會審議。

第五條 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查辦理時程如下：

-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 二、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或更名）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且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當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應於實施學年之前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 四、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名稱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於學生畢業時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各類學位名稱如下：

- 一、專科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
- 二、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實習完畢成績及格，並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三、研究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四、名譽博士學位悉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加蓋校印及鋼印，外籍生加註國籍。
- 二、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 三、修習第二專長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 四、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同學位證書，並載明補證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
- 五、因入學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第八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之「學位授予法」及 106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改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份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原推薦資格為副教授以上，改為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 (2)放寬得於學院內流用百分之四十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3)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替代。 (4)施行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二、四、六、九、十二條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 <u>助理教授</u> 二人以上推薦。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 <u>專任教師</u> 二人以上推薦。	1.配合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原推薦資格為副教授以上，改為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須</u>繳交下列<u>表件</u>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u>助理教授</u> 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需</u>繳交下列<u>證件</u>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u>專任教師</u> 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1.配合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原推薦資格為副教授以上，改為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 2.酌做文字修正。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 <u>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u>不超出</u>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u>	1.配合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九條 <u>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可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擬申請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u>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u> <u>前項學生經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u> 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擬申請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u> 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u>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u>	1.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6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1)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2)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3)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2.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u>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u>，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u>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u>，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u>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u>，得授予碩士學位。	1.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1條，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	1.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8條，各大學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 助理教授 二人以上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 表件 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 三、研究計畫。
 - 四、助理教授 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博士班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七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則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擬申請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 前項學生經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十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入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博士班論文學分及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碩士班課程），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之「學位授予法」及 106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改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份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原推薦資格為副教授以上，改為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 (2)放寬得於學院內流用百分之四十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3)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替代。 (4)施行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二、四、六、十、十二條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u>助理教授</u>二人以上推薦。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u>專任教師</u>二人以上推薦。	1.配合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原推薦資格為副教授以上，改為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u>須</u>繳交下列<u>表件</u>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u>助理教授</u>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六、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u>需</u>繳交下列<u>證件</u>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u>專任教師</u>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六、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1.配合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原推薦資格為副教授以上，改為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 2.酌做文字修正。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 <u>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u>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u>	1.配合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十條 <u>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u>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u>。 <u>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u> 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條 <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u> 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u>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u>	1.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6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1)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2)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3)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2.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u>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u>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1.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1條，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	1.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8條，各大學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日期如下：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
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表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助理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六、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所（系）招生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七條 碩士班二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九條 若申請至非原系所之博士班就讀時，其碩士班所修學分之認定以抵免方式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欲就讀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回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第十二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各博士班應訂定關於第二條成績優異之標準、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所（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受理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成立，修正受理學倫案件單位為學倫辦公室；另新增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得依規定辦理。 二、明定審定委員會完成之調查報告及作出之具體決議，其會議紀錄應送學倫辦公室，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項。 三、明定學生學位論文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並經撤銷學位者，其指導教授應負指導論文監督不周之責任，爰修正第八點條文。 四、依據 109 年 9 月 29 日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作業程序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各單位接獲具名並具體指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時，應即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校<u>學術倫理辦公室</u>(以下簡稱<u>學倫辦公室</u>)，由學倫辦公室移交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並依本要點辦理。 <u>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	三、本校各單位接獲具名並具體指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時，應即將相關資料送交<u>教務處</u>。<u>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u>，即受理並依本要點辦理。	一、配合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成立，爰修正學倫案件由學倫辦公室收件，並轉致教務處確認檢舉人意願後受理之。 二、新增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得依規定辦理。
六、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或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簽請院長遴聘之；若系所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直接遴聘之，並報教務處備查。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	六、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或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簽請院長遴聘之；若系所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直接遴聘之，並報教務處備查。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	明定審定委員會完成之調查報告及作出之具體決議，其會議紀錄除應送教務處、學院及系(所、專班)留存外，另應送學倫辦公室，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項。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將被檢舉人之學位論文與相關資料送請專家審查，並得請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列席說明。另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 審定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作出具體決議，並將會議紀錄簽會<u>教務處</u>並經校長核定後，一式<u>四份</u>分別送<u>學倫辦公室</u>、<u>教務處</u>、<u>學院</u>及系（所、專班）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將被檢舉人之學位論文與相關資料送請專家審查，並得請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列席說明。另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 審定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作出具體決議，並將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一式<u>三份</u>分別送教務處、學院及系（所、專班）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八、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被檢舉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經撤銷學位學生之學籍以退學論處，<u>其指導教授應負指導論文監督不周之責任。</u>	八、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被檢舉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經撤銷學位學生之學籍以退學論處。	明定學生學位論文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並經撤銷學位者，其指導教授應負指導論文監督不周之責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機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係指完成論文過程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本校各單位接獲具名並具體指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時，應即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以下簡稱學倫辦公室)，由學倫辦公室移交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並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教務處將檢舉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於接獲後二十日內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進行調查及審議，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後，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六、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或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簽請院長遴聘之；若系所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直接遴聘之，並報教務處備查。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將被檢舉人之學位論文與相關資料送請專家審查，並得請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列席說明。另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

席說明。

(六) 審定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作出具體決議，並將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一式四份分別送學倫辦公室、教務處、學院及系(所、專班)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七、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議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結果。

八、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被檢舉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經撤銷學位學生之學籍以退學論處，其指導教授應負指導論文監督不周之責任。

九、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或有無法公正審查之疑慮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十、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十一、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準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保障學生權益，擬於成績複查與申訴之間，增加「再複查」此一救濟途徑，給予有效之意見反映管道，以求評量之正當性。 二、學生對複查結果仍有疑義時，得向開課單位提出「再複查」，學生對再複查結果仍不服者，則依本校學生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 三、實務上為解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請任課教師重新評定成績之決議，但任課教師未執行時之處理方式，亦適用第 4 條第 2 項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爰將第 4 條第 2 項移至第 7 條另予規範。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5 日主管會議、109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修正後通過。 第七條： ...教師逾期末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請任課教師重新評定成績之決議，但任課教師未執行時，學生得申請評定或重新評定該科目成績，經<u>開課單位</u>或<u>教務單位</u>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u>於專簽核准後次日起十日內</u>決定成績。
附帶決議	第七條 1. 學生申請評定或重新評定科目成績時，原則上由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如有必要，才由教務單位專簽。 2. 本辦法所訂期限扣除春節連假等民俗節日及國定假日，截止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教師有按時繳交成績之義務</u>，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第四條 <u>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u>，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u>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生得提出申請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因此引起訴訟案件者，教師應負相關法律責任。</u>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請任課教師重新評定成績之決議，但任課教師未執行時之處理方式，亦適用第 4 條第 2 項，爰將第 4 條第 2 項移至第 7 條另予規範。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u>明顯錯誤</u>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複查結果之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時，<u>得於收到任課教師回覆後次日起十日內向開課單位提出再複查，開課單位受理後應</u>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u>疑義</u>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u>對於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結果，除非各項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有明顯不當，應尊重教師之決定。</u>	一、新增學生對複查結果認有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時，得向開課單位提出「再複查」之救濟途徑。 二、若學生對再複查結果仍不服者，則依本校學生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於十日內處理回覆，再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u> <u>學生對再複查結果仍不服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u>第七條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請任課教師重新評定成績之決議，但任課教師未執行時，學生得申請評定或重新評定該科目成績，經教務單位或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教師倘因成績爭議引起訴訟案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u>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請任課教師重新評定成績之決議，但任課教師未執行時之處理方式，亦適用第4條第2項，爰將第4條第2項移至第7條另予規範。
第<u>八</u>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單位得提<u>請</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u>七</u>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u>教務</u>單位得<u>續提送</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
第<u>九</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u>八</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修正草案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有按時繳交成績之義務，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複查結果之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時，得於收到任課教師回覆後次日起十日內向開課單位提出再複查，開課單位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處理回覆，再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再複查結果仍不服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請任課教師重新評定成績之決議，但任課教師未執行時，學生得申請評定或重新評定該科目成績，經教務單位或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
教師倘因成績爭議引起訴訟案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八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單位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	提案單位：應用英文系、教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草案，暨廢止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提早對大一大二學生全面施測英文畢業門檻鑑定考，提早檢驗學生學習成效。並針對大三大四未通過門檻者，補強其英文能力，降低學生以修習「大三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作為通過門檻」做為主要方式，提高以測驗方式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比例。茲因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辦法」無法涵蓋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策略之新規劃，擬廢止原有辦法，改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大一共同必修英文依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進行分級分班；大二共同英文以大一上下學期兩次英文會考測驗之平均進行分級分班。並依學生測驗成績為高級、中級、初級班別，進行分班授課。 (二)為提早使學生參與施測英文畢業門檻檢定考，了解大一大二學生進步幅度，擬於學生修習大一大二共同必修英文期間，每學年度安排二次英文會考(上下學期各舉行一次)，並得與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合併辦理。 (三)修習大一、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及修習大三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的學生，其英文會考成績皆佔該學期修習英文課程學期成績 20%。 (四)學生如參加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達抵免英文課程之標準者，得適用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三、為落實英文會考成績佔學生所修上述各該課程之學期成績 20%，爰請計網中心協助調整成績系統功能。本案如蒙通過，將另行向計中提出系統開發需求申請書。 四、有鑑於成績系統功能設定複雜，可能無法於 109-2 學期上線。除本辦法成績佔比 20%部分在成績系統功能上線前，由主責單位先行對授課教師宣導，英文辦理分級分班方式及會考擬於辦法通過後，即於 109-2 學期實施。 五、本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照案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辦法」全文。
辦法	通過後，自 109-2 學期起公佈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規定內容	說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推動英文適性教學，檢核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明訂本要點適用之對象。
三、本校共同必修英文適性教學分級分班由本校共同英文教學主責單位應用英文系執行，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新生註冊當日參與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主責單位以學生個人測驗結果作為大一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依據。 (二)學生參與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英文會考之平均成績作為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依據。 (三)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測驗由主責單位依當次參加學生成績由高至低之順序編入高級、中級、初級班別，進行分班授課，並於學生修課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之備註欄加註當學期修習級數。 (四)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編入修課當學年度初級班別為原則。 1. 當學年度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缺考者。 2. 應參加當學年度英文會考有任一學期缺考者。 3. 當學年度轉學入本校就讀者。 (五)學生經分發至所屬班級別一經確定後，已在學中之該學年度不得換級換班上課。惟其他特殊情形者，由主責單位權衡個案處理。	一、明訂本校英文分級分班由應用英文系主責執行。 二、明訂分級分班方式如下： (一)大一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以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大二共同必修英文以大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英文會考之平均成績為依據。 (二)依學生測驗成績為高級、中級、初級班別，進行分班授課。 (三)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或英文會考缺考者，及轉學生均編入初級班。 (四)學生經分發至所屬班級別一經確定後，已在學中之該學年度不得換級換班上課。惟其他特殊情形者，由主責單位權衡個案處理。 (五)重補修者不受前述分級分班限制。

(六)學生因修課當學期成績不及格須重(補)修者，不受前述分級分班規定之限制。	
四、英文會考於每學年度各學期依當學期行事曆所訂日期舉行之，並得與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合併辦理。參加測驗對象及當學期成績計算如下： (一)凡修習大一、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及修習大三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者，為當然受測對象。前述測驗成績皆佔修習該課程學期成績 20%。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該學期英文會考取消辦理，該學期分數採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一、明訂英文會考依當學期行事曆所訂日期舉行，並得與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合併辦理。相關事項依「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試辦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修習大一、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及修習大三專業職場英文課程之學生皆需參加當學期修課舉辦之英文會考，英文會考測驗成績並該課程學期成績 20%。
五、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試辦理方式及測驗相關規定等事項，依據本校「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試辦理要點」規定辦理。	說明辦理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之依據。
六、本校學生參加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若達抵免英文課程之標準者，得適用「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明訂學生參加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若達抵免英文課程之標準者，得適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施行政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草案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推動英文適性教學，檢核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 三、本校共同必修英文適性教學分級分班由本校共同英文教學主責單位應用英文系執行，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新生註冊當日參與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主責單位以學生個人測驗結果作為大一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依據。
 - (二)學生參與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英文會考之平均成績作為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依據。
 - (三)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測驗由主責單位依當次參加學生成績由高至低之順序編入高級、中級、初級班別，進行分班授課，並於學生修課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之備註欄加註當學期修習級數。
 - (四)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編入修課當學年度初級班別為原則。
 - 1.當學年度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缺考者。
 - 2.應參加當學年度英文會考有任一學期缺考者。
 - 3.當學年度轉學入本校就讀者。
 - (五)學生經分發至所屬班級別一經確定後，已在學中之該學年度不得換級換班上課。
惟其他特殊情形者，由主責單位權衡個案處理。
 - (六)學生因修課當學期成績不及格須重(補)修者，不受前述分級分班規定之限制。
- 四、英文會考於每學年度各學期依當學期行事曆所訂日期舉行之，並得與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合併辦理，相關事項依「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試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參加測驗對象及當學期成績計算如下：
 - (一)凡修習大一、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及修習大三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者，為當然受測對象。前述測驗成績皆佔修習該課程學期成績 20%。
 -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該學期英文會考取消辦理，該學期分數採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五、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試辦理方式及測驗相關規定等事項，依據本校「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試辦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校學生參加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若達抵免英文課程之標準者，得適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

95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應用英文系系務會議暨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四技一年級新生（英文系學生除外）於新生註冊當日參加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測驗結果作為當學年分級分班依據，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該學年不得換級換班上課。
- 四技二年級學生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期中英文會考之平均成績，作為當學年分級依據，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該學年不得換級上課。
- 第三條 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或英文會考缺考者、轉學（系）生及其他特殊情形，由英文系參考其理由，個案處理。
- 第四條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之各學期第十八週，由初級、中級、高級各級老師為各自授課班級學生舉辦該班期末考試測驗。
- 第五條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之各學期第九週，為全體學生舉辦英文會考（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 第六條 重（補）修者，可任選高級、中級或初級重修。
- 第七條 學生之英文成績，將於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上之備註欄，加註所修級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機械系
提案主旨	機電學院擬廢止「無線射頻辨識(RFID)基礎應用技術學程」、「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工業 4.0 學程」、「核能科技學程」。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三年定期評核。各學程修畢人數累計三年內未達五人，仍准予繼續開設，但該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相關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改善方案，第四年起連續三年內累計修畢學程人數若仍未達五人，則該學程停止開設。」。 二、本校機電學院機械系檢視現有學程，統計「無線射頻辨識(RFID)基礎應用技術學程」、「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工業 4.0 學程」、「核能科技學程」105~108 學年度取得學程人數皆為 0 人，且多數課程久未開設，提出申請自 109 學年度廢止旨揭四項學程。 三、前揭辦法第七條規定：「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故修正自 110 學年度終止辦理此四項學程。 四、本案業經機械系、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五、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建請其他學程設置單位審慎檢視及檢討現有學程課程規劃之適切性。
討論資料	無
辦法	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終止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管理學院經管系、設計學院互動系、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文發系															
提案主旨	新開設「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二項微學程，並修訂「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工程學院、管理學院經管系擬新開設微學程如下表，檢附各項微學程施行細則及規劃書如附件。 <table><tr><td>設置單位</td><td>微學程名稱</td><td>最低應修學分數</td><td>學程設置負責人</td><td>實施期程</td></tr><tr><td>工程學院</td><td>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td><td>8 學分</td><td>資源所-張裕煦老師</td><td>109-2 學期</td></tr><tr><td>經管系與英文系</td><td>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td><td>10 學分</td><td>經管系-張瑋倫老師 英文系-楊韻華主任</td><td>109-2 學期</td></tr></table> 二、材資系結合化工系、分子系及光電系課程擬新開設院級「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擬自 109-2 學期起實施。 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本微學程宜調整總整課程，以更符合微學程名稱以及學生跨領域學習之核心目標；另建議未來可再精簡微學程課程數。故調整核心與總整課程，核心課程刪減 5 門課程，總整課程新增「先進材料化學特論」課程，詳如課程規劃書。 三、經管系與應用英文系合作規劃並共同設置「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擬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推行。 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建議，本微學程已加註審核主責單位；另建議未來可再精簡微學程課程數。 四、設計學院互動系修訂「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應修習學分數，由 12 學分調降為 10 學分。 校課程委員會建議本微學程宜調整課程架構，平衡課程難易度，以更吸引學生跨領域修讀意願。 五、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文發系增修「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部分課程，詳如學程規劃書。 六、本案業經相關系所及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設置單位	微學程名稱	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程設置負責人	實施期程	工程學院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	8 學分	資源所-張裕煦老師	109-2 學期	經管系與英文系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	10 學分	經管系-張瑋倫老師 英文系-楊韻華主任	109-2 學期
設置單位	微學程名稱	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程設置負責人	實施期程												
工程學院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	8 學分	資源所-張裕煦老師	109-2 學期												
經管系與英文系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	10 學分	經管系-張瑋倫老師 英文系-楊韻華主任	109-2 學期												
討論資料	一、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微學程規劃書 二、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微學程規劃書 三、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微學程規劃書 四、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規劃書															
辦法	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109 年 10 月 27 日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目標為培養學生對於新穎材料化學領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期能使學生對新世代材料化學科技所需要之相關研究發展、新穎合成技術與分析技術有基本的認識。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定之。
-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八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且非原系、組課程至少修習二門。
- 八、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九、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工程學院

微學程名稱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 Micro courses on advanced materials chemistry						
宗旨 /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目標為培養學生對於新穎材料化學領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期使學生對無機材料與有機材料在應用、合成與分析等有基本的認識。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無機化學	3324152	選	3/3	材資系資源	√		無機材料
	無機化學 I	3512023	選	3/3	分子系	√		
	無機化學 II	3512024	選	3/3	分子系		√	
	有機化學	3502016 3312110 3202001	選 選 選	3/3 3/3 3/3	分子系 材資系材料組 化工系	√ √	√ √ √	有機材料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儀器分析	3323144	選	3/3	材資系資源組	√		材料化學
		3534063	選	3/3	分子系	√		
		3203003	選	3/3	化工系	√		
	陶瓷製程	3324127	選	3/3	材資系材料組	√		無機材料
	高溫處理技術	3324169	選	3/3	材資系資源組		√	無機材料
	材料合成	3323016	選	3/3	材資系資源組		√	無機材料
	有機光電材料	3534035	選	2/2	分子系	√		有機材料
	高分子合成特論	3524015	選	2/2	分子系	√		有機材料
	高分子光電材料	3522019	選	2/2	分子系		√	有機材料
	高分子化學特論	3534036	選	2/2	分子系		√	有機材料
	軟性電子材料與 元件應用	3204119	選	3/3	化工系	√		材料化學
	高分子特性及應用	3204064	選	3/3	化工系		√	有機材料
	化學與生醫感測器	AW00001	選	3/3	化工系		√	材料化學

	高分子化學	3202012	選	3/3	化工系		√	有機材料
	高分子物性與加工	3203049	選	3/3	化工系	V		有機材料
	太陽能電池技術	6504543	選	3/3	光電系	V		材料化學
	光電半導體製造	6504568	選	3/3	光電系		√	材料化學
	燃料電池概論	4504107	選	3/3	能源冷凍空調系		V	材料化學
	半導體製程	3315133	選	3/3	材資系材料組	V		材料化學
	半導體薄膜特性與製程	6504559	選	3/3	光電系	V		材料化學
	奈米材料與科技	3203105	選	3/3	化工系	√		材料化學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先進材料化學特論 (課程概述如備註 5)	預計 110-1 開課	選	3/3	工程學院	V		材料化學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一) 完成「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必須符合三要點：

甲、應至少修畢 3 門課、8 學分，始發給本微學程證明。

乙、基礎、核心、總整課程應至少各修 1 門。

丙、修習至少 2 門為非原系、組課程。

(二)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課程設計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依教學內容分為無機材料、有機材料以及跨領域材料化學課程。

甲、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乙、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

丙、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三)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四) 學程設置負責人：資源所-張裕煦老師 信箱：yhchang@ntut.edu.tw 分機：2769。

(五) 總整課程：「先進材料化學特論」課程概述(預計 110-1 學期開課)

系所名稱	工程學院			
※開課學年 學期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TBA	先進材料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Materials Chemistry	3 學分	3 小時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為整合型課程，以主題式介紹當代與下世代先進材料化學技術，包含先進奈米合成技術、奈米微影科技、功能性催化材料化學、生醫材料化學、功能性高分子設計以及軟性元件製作等。先進材料化學特論為跨系院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提供跨領域知識學習與培養學生跨領域思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施行細則

109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藉由兩系所長，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之管理與產業知識，並提升英語商務溝通能力。
- 三、本校經管系及英文系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本微學程建議英文程度達 CEFR B1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
-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本微學程審核單位由經管系主責**；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二類，並分流為英文領域與經管領域。
-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學分；課程分為經管領域及應英領域，須擇一修讀；基礎課程須修習一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三門。
- 八、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九、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十、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一、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二、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三、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經營管理系、應用英文系

此課程規劃表於基礎及核心類別分流成應英、經管領域。

微學程名稱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 Glob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宗旨 教學目標		學程宗旨：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之管理與產業知識，並提升英語商務溝通能力。 教學目標：建構管理與行銷品牌能力與產業知識，精進英語溝通技巧，培養國際商務溝通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 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擇一領域修讀	英文領域	英語口語溝通	5402109	選	2.0/2	應英系	2✓		限經管系學生 二選一修讀
		英文簡報	5402211	選	2.0/2	應英系		2✓	
	經管領域	企業概論	5702037	選	3.0/3	經管系		1✓	限應英系學生 二選一修讀
		管理學	5701003	必	3.0/3	經管系	1✓		
核心課程 擇一領域修讀	英文領域	高階英文字彙習得與應用	5401206	選	3.0/3	應英系	1✓		限經管系學生 任選 3 門修讀
		全球英語概論	5401209	選	3.0/3	應英系		1✓	
		科技與語言學習	5402111	選	3.0/3	應英系	2✓		
		商業英文溝通	5402208	選	3.0/3	應英系		2✓	
		國際新聞編譯及實務	5402210	選	3.0/3	應英系		2✓	
		經貿英文	5403107	選	3.0/3	應英系	3✓		
		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5403206	選	3.0/3	應英系		3✓	
		經貿英文個案研討	5404411	選	3.0/3	應英系		3✓	
		隨行英語	5404113	選	3.0/3	應英系	4✓		
		中英商務口譯	5404428	選	2.0/2	應英系		4✓	

經管領域	消費者行為	5702005	選	3.0/3	經管系	2✓		限應英系學生 任選 3 門修讀
	國際企業管理	5703036	選	3.0/3	經管系	3✓		
	電子商務	5704019	選	3.0/3	經管系	3✓		
	網際網路行銷	5703030	選	3.0/3	經管系		3✓	
	服務業管理	5703029	選	3.0/3	經管系		3✓	
	知識管理	5724017	選	3.0/3	經管系	4✓		
	顧客關係管理	5704024	選	3.0/3	經管系	4✓		
	國際行銷管理	5704048	選	3.0/3	經管系	4✓		
	科技管理	5704032	選	3.0/3	經管系	4✓		
	全球品牌管理	5724019	選	3.0/3	經管系		4✓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0 學分		

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0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分為英文領域及管領域，需選擇一個領域修讀。

微學程建議英文程度達 CEFR B1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

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核單位：經管系

設置負責人：英文系-楊韻華主任 信箱：yhyang@ntut.edu.tw 分機：3901

經管系-張瑋倫老師 信箱：wlchang@ntut.edu.tw 分機：342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施行細則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因應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與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的技術進展迅速，可預見未來將有許多創新的應用會出現。然而目前 VR 與 AI 的課程分屬不同院系，難以產生綜效。本計畫目標在利用本校現有的資源，開設新的 AI-VR 微學程，以期訓練出擁有 AI 與 VR 的跨領域人才。藉由結合電資學院 AI 課程與互動設計系的 VR 設計課程，培養出跨領域的新人才。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開課。
-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0**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應修習至少一門。
- 八、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九、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互動設計系

微學程名稱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Virtual Reality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與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的技術進展迅速，可預見未來將有許多創新的應用會出現。然而目前 VR 與 AI 的課程分屬不同院系，難以產生綜效。本微學程目標在利用本校現有的資源，開設新的 AI-VR 微學程，以期訓練出擁有 AI 與 VR 的跨領域人才。藉由結合電資學院 AI 課程與互動設計系的 VR 設計課程，培養出跨領域的新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 程式設計 至少 一門	計算機程式語言		3601011	選	3.0/3	電資學士班	1✓		謝東儒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5901209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1✓		郭忠義
	程式設計入門		C300003	選	2.0/3	互動設計系		1✓	韓秉軒
	Python 程式設計簡介與應用		1416019	選	2.0/2	通識中心	2✓		郭忠義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5901206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2✓		陳偉凱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5901206	選	3.0/3	電資學士班		1✓	鄭有進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603078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1✓	賴冠廷
	網頁程式設計		590332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2✓	俞齊山 (兼任)
核心課程 至少 二門	電資 - AI 演算法 - 1 門	機器學習	3604145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研✓		廖元甫
		機器學習	590436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4✓	尤信程
		人工智慧概論	1418015	選	2.0/2	通識中心	2✓		吳建文 賴冠廷
		深度學習應用開發實務	3615050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3✓		賴冠廷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用	5904360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4✓		王正豪
		資料科學導論	590231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2✓	白敦文
		物聯網創新應用	3605057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4✓	李昭賢
		高等電腦視覺	3105148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研✓		黃正民
		語音辨識與人機互動	3604162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4✓	蔡偉和
	設計 - V/R/A/R - 1 門	互動程式設計	AC05202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曾吉弘 (兼任)
		網頁版型設計	AC22505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俞齊山 (兼任)
		資訊視覺化設計與應用	AC05224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研✓		王聖銘
		虛擬實境與應用與設計	AC03510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3✓		韓秉軒
		虛擬與擴增實境原理與發展趨勢	AC01505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3✓		韓秉軒
		人機介面設計	AC02001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陳圳卿
總整課程 至少 一門	互動智慧空間設計		AC03505	選	3.0/3	互動、資工、電子合	3✓		吳可久 劉建宏 賴冠廷
	遊戲程式開發		5903324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3✓		江佩穎
	嵌入式智慧影像分析與實境界面		5904363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4✓		陳彥霖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0 學分		

備 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0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可在同門課程中抵修一門，但應經得抵與被抵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且學分數應相同。
- (二)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四)微學程設置定義：
-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五)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文發系

微學程名稱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沉浸式影像是目前智慧科技發展的重點之一，沉浸式影像包含環繞式投影、虛擬實境（VR）、延展實境（XR）等。藉由文發系與互動系雙方之所長，結合影像敘事、說故事與腳本企劃、影像文化分析、觀者經驗探討、虛擬實境全景影片實作、投影技術、數位音樂創作、音效設計等多面向的總整課程，期能培養新型態的影像創作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說故事與腳本企劃	AC22001	選	2.0/2	互動系	2✓		
	故事板與角色設計	AC11001	選	3.0/3	互動系	1✓		
	藝術的幾何元素	A501222	選	2.0/2	文發系		1✓	
	數位向量繪圖	AC11501	選	2.0/2	互動系		1✓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展演藝術及表達	A503027	選	2.0/2	文發系		3✓	
	動態影像新研究法	A502243	選	2.0/2	文發系		2✓	
	文化故事及媒體行銷	A503239	選	2.0/2	文發系		3✓	
	專業攝影	A501203	選	2.0/2	文發系	1✓		
	商品攝影	A502233	選	2.0/2	文發系	2✓		
	數位音效設計	AC02502	選	3.0/3	互動系	2✓		
	數位音樂創作	AC02504	選	3.0/3	互動系		2✓	
	互動音像設計(新增,預計 109-2 納入本學程)		選	2.0/2	互動系		1✓	
	數位音樂基礎(新增,預計 109-2 納入本學程)		選	3.0/3	互動系	2✓		
	虛擬實境全景影片實作	AC02509	選	3.0/3	互動系		2✓	
	數位文創應用	AC01504	選	2.0/2	互動系		1✓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3D 建模	AC21501	選	3.0/3	互動系	1✓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AC21502	選	3.0/3	互動系		1✓	
	投影藝術	AC03501	選	2.0/2	互動系	3✓		
	電腦動畫 I (新增, 預計 109-2 納入本學程)		選	3.0/3	互動系	2✓		
	電腦動畫 II (新增, 預計 109-2 納入本學程)		選	3.0/3	互動系		2✓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新媒體互動與敘事	A504243	選	3.0/3	文發系		4✓	
	創意廣告與微電影製作	A503225	選	2.0/2	文發系	3✓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	AC03510	選	3.0/3	互動系	3✓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1)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各一門。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
- (2)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3)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4) 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5)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文發系-吳欣怡老師 信箱：cinewu@mail.ntut.edu.tw 分機：5604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 機械工程系
提案主旨	修訂機械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機械工程系 106 學年度起改為不分組後課程異動，修訂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 二、原精密機電組、精密設計組及電機與控制組三組之雙主修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廢止。
討論資料	機械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辦法	溯及現正修習機械工程系雙主修學生適用。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機械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加修系組別		機械工程系(不分組)
可修讀系所		全校其他各系所及學士班
招收名額		不限，本系得擇優錄取
申請資格及條件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資料為錄取依據，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面試
先修科目		微積分(6 學分/6 小時)、物理(6 學分/6 小時)
雙主修 課 程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工程數學(一)(3 學分/3 小時) 工程數學(二)(3 學分/3 小時) 靜力學(2 學分/2 小時) 機械製圖(1 學分/3 小時) 材料力學(3 學分/3 小時) 工程材料(3 學分/3 小時) 動力學(3 學分/3 小時) 自動控制及實驗(3 學分/4 小時) 機械設計(3 學分/3 小時) 製造學(3 學分/3 小時) 機電整合學(3 學分/3 小時) 熱力學(3 學分/3 小時)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2 學分/4 小時) 流體力學(3 學分/3 小時) 電工原理及實驗(3 學分/4 小時)
	專 業 必 修 學 分 數	41 學分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任選本系專業選修
	專 業 選 修 學 分 數	12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3 學分
備 註		1.必修科目在原本系已修者，得以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2.須已修畢先修科目，始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3.溯及現正修雙主修者適用。
聯絡人姓名、電話 e-mail		林昀靚 (02)2771-2171 分機 2003 emily29@mail.ntut.edu.tw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廢止)

98 年 2 月 20 日機械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4 日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
可修讀系所		全校其他各系所
招收名額		不限，本系得擇優錄取
申請資格及條件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資料為錄取依據，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面試
先修科目		微積分 6 學分、物理 6 學分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機械製圖(1)、專業基礎實習(一)(1)、 <u>計算機程式及實習(2)</u> 、靜力學(2)、專業基礎實習(二)(1)、材料力學(3)、工程材料(3)、動力學(3)、機械工程實驗(一)(1)、自動控制及實驗(3)、機動學(3)、機械工程實驗(二)(1)、機械設計(4)、熱力學(3)、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2)、電腦輔助製造分析及實習(2)、流體力學(3)、製造學(3)
	專業必修學分數	41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其他本組專長所列科目
	專業選修學分數	12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3 學分
備註		必修科目在原本系已修者，得以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機械系 吳雯月助教 (02)2771-2171 分機 2003 f10698@ntut.edu.tw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廢止)

98 年 2 月 20 日機械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4 日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
可修讀系所		全校其他各系所
招收名額		不限，本系得擇優錄取
申請資格及條件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資料為錄取依據，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面試
先修科目		微積分 6 學分、物理 6 學分
雙主修課程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機械製圖(1)、專業基礎實習(一)(1)、 <u>計算機程式及實習(2)</u> 、靜力學(2)、專業基礎實習(二)(1)、計算機程式應用(2)、電工原理及實驗(3)、材料力學(3)、工程材料(3)、動力學(3)、機械工程實驗(一)(1)、自動控制及實驗(3)、機動學(3)、機械工程實驗(二)(1)、機械設計(4)、中等機械設計(3)、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2)、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實習(2)
	專 業 必 修 學 分 數	40 學分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其他本組專長所列科目
	專 業 選 修 學 分 數	12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2 學分
備註		必修科目在原本系已修者，得以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機械系 吳雯月助教 (02)2771-2171 分機 2003 f10698@ntut.edu.tw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廢止)

98 年 2 月 20 日機械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4 日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機械工程系 <u>電機與控制</u> 組
可修讀系所		全校其他各系所
招收名額		不限，本系得擇優錄取
申請資格及條件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資料為錄取依據，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面試
先修科目		微積分 6 學分、物理 6 學分
雙主修課程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機械製圖(1)、專業基礎實習(一)(1)、 <u>計算機程式及實習</u> (2)、靜力學(2)、專業基礎實習(二)(1)、計算機程式應用(2)、應用電子學(3)、工程材料(3)、動力學(3)、工業電子學及實驗(3)、機械工程實驗(一)(1)、材料力學(3)、自動控制(3)、機動學(3)、機械工程實驗(二)(1)、機械設計(4)、機電控制實驗(1)、機電整合學(3)
	專 業 必 修 學 分 數	40 學分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其他本組專長所列科目
	專 業 選 修 學 分 數	12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2 學分
備註		必修科目在原本系已修者，得以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機械系 吳雯月助教 (02)2771-2171 分機 2003 f10698@ntut.edu.tw

案由(十四)	提案單位：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為鼓勵學生申請修讀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明確標準所訂學業成績，爰修正本系甄選標準。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二、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及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甄選標準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適用。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各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甄選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所別：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修正甄選標準	現行甄選標準	說明
學業成績達全班 <u>或全</u> <u>系</u> 人數前 70%以內 <u>或</u> <u>有特殊優異表現者</u>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 前 70%以內	修正學業成績標準及 新增具特殊優異表現 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
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卅一日或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
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
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
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依其身
分資格參加各類碩士班招生入學，經錄取本校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
生資格。
-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
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
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
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
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
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
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各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103 年 12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所別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製造科技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資源工程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化學工程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6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大學歷年學業總成績全班 6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 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100%以內（不限制）	書面審查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案由(十五)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及文化事業發展系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碩博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修正草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正草案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研究生如未能通過本校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並送教務處備查。本次補救措施提案單位說明如下： 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一、為鼓勵學生修習本研究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並納入本系碩、博士班與英語能力相關課程作為補救對應課程，爰修正本系碩博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增列修習「科技英文」、「英文論文寫作」、「科技論文寫作」、「英文科技論文寫作」或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通過作為補救措施，並可計入畢業學分。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一)為避免學生混淆補救措施之相關規定，爰將本系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規定新增備註說明，說明如下： 1、參加以上表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所列 9 項各種英文檢定、測驗通過者，有效期限為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日止。 2、若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無法提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仍可口試，但必須達到畢業門檻才可辦理離校手續。 3、進行補救措施前，需至少報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一次，無法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才得以進行補救措施。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爰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三、文化事業發展系： (一)為提升及把關學生英語品質，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爰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碩博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碩博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修正草案 三、本校「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備註欄修正對照表。

	四、本校「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正草案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之提案：照案通過。 文化事業發展系之提案：撤案。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之提案：修正後通過。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5. 電腦托福成績 175 分以上。(刪除)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文能力測驗 (BULATS) Level 2 以上。 (修改為)劍橋領思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Linguaskill General) 成績 150 分以上。 (其餘點次遞移)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碩博士班英語門檻補救措施」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化學工程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博士班化學工程組及生化與生醫工程組未通過英文門檻規定之同學，需修習下列本系(所)開設課程之其中任一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可計入畢業學分) (1) 科技英文 (2) 英文論文寫作 (3) 科技論文寫作 (4) 英文科技論文寫作 (5) 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	1. 化工所自 105 學年度起已將「科技英文」納入必修課程，如未通過英文門檻規定同學則需修習本所「科技英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	為鼓勵學生修習本研究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爰考量修正本系碩博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條文，增列修習「科技英文」、「英文論文寫作」、「科技論文寫作」、「英文科技論文寫作」或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通過作為補救措施，並可計入畢業學分。
	2. 生化所「英文論文寫作」為必修課程，如未通過英文門檻規定同學則需修習本所「英文論文寫作」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	刪除
2.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3.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點次遞移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碩博士班英文門檻補救措施」 修正草案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本系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生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及相關規範依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

如未能通過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本系訂補救措施如下：

1. 化學工程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博士班化學工程組及生化與生醫工程組未通過英文門檻規定之同學，需修習下列本系(所)開設課程之其中任一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可計入畢業學分)
 - (1) 科技英文
 - (2) 英文論文寫作
 - (3) 科技論文寫作
 - (4) 英文科技論文寫作
 - (5) 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
2.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本校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備註欄修正對照表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1. 參加以上表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所列 9 項各種英文檢定、測驗通過者，有效期限為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日止。 2. 若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無法提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仍可口試，但必須達到畢業門檻才可辦理離校手續。 3. 進行補救措施前，需至少報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一次，無法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才得以進行補救措施。 4. 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正草案)

107 年 5 月 21 日經 106(2)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經 106(2)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1 日經 109(1)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討論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英 語 能 力 畢 業 門 檻	補 救 措 施
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及格。 2. 多益舊制、新制測驗 (TOEIC) 600 分以上。 3. IELTS 5.5 以上。 4. 托福舊制成績 500 分。 5. 電腦托福成績 175 分以上。 6.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成績 60 分以上。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文能力測驗 (BULATS) Level 2 以上。 8.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以上及口試 S-2 以上。 9.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240 分以上。	1. 參加國際研討會，以英文發表、報告(需錄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2. 選修一門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計入畢業學分)

備註：

1. 參加以上表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所列 9 項各種英文檢定、測驗通過者，有效期限為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日止。
2. 若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無法提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仍可口試，但必須達到畢業門檻才可辦理離校手續。
3. 進行補救措施前，需至少報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一次，無法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才得以進行補救措施。
4. 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研究所碩士班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所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符合本校之英文畢業門檻最低標準。 (二) 國際研討會論文需口頭英文發表至少 1 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及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三) <u>修習通過本校大學部「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入學起之多益測驗成績 400 分(含)以下應修 3 門，401 分起至 499 分(含)應修 2 門，500 分(含)以上未達門檻應修 1 門。</u>	二、本所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符合本校之英文畢業門檻最低標準。 (二) 國際研討會論文需口頭英文發表至少 1 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及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三) 修習通過本校各研究所開設之有英語能力證明之課程或全英語(含中英雙語)之授課課程 1 門。	為提升及把關學生英語品質，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研究所 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 本規定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訂定。
- 二、 本所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符合本校之英文畢業門檻最低標準。
 - (二) 國際研討會論文需口頭英文發表至少 1 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及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 (三) 修習通過本校大學部「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入學起之多益測驗成績 400 分(含)以下應修 3 門，401 分起至 499 分(含)應修 2 門，500 分(含)以上未達門檻應修 1 門。
- 三、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及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	提案單位：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14點日間部碩士班畢業英文門檻規定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研究生如未能通過本校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二、為鼓勵學生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爰考量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增列第十四點規定有關日間部博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條文如下： 十四、本所碩士生入學後應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第二、三及四點規定，於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前，完成英語能力之檢定，次數至少一次，未能如期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條件者，得採以下任一項補救措施： (一)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非線上英文課程至少50小時，並取得相關修課證明；前開大學或機構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二)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課程至少一門且成績通過。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一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 (四)參加由本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業經 108年6月17日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辦法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修正後通過。 修正第十四點 (二)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課程至少一門且成績通過及格。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對照條文

108年 6月 17日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十四、本所碩士生入學後應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第二、三及四點規定，於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前，完成英語能力之檢定，次數至少一次，未能如期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條件者，得採以下任一項補救措施： (一)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非線上英文課程至少50小時，並取得相關修課證明；前開大學或機構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二)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課程至少一門且成績通過。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一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 (四)參加由本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十四、本所碩士生入學後應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第二、三及四點規定，於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前，完成英語能力之檢定，次數至少一次，未能如期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條件者，得採以下任一項補救措施： (一)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非線上英文課程至少50小時，並取得相關修課證明；前開大學或機構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一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 (三)參加由本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鼓勵學生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並確實在修業期間學生能夠使用英文在課堂及學術活動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8年6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定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設「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處理本要點所訂應其處理之事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務會議成員推舉產生，每學年改選。委員會採合議制，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處理問題。
- 三、本所碩士生入學後由其導師指導選課，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修業。
- 四、本所一般生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兼職，否則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改為在職生。
- 五、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構想題目，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所碩士生指導教授：
 - (一)主修技職教育或教育相關學門者。
 - (二)向本所提出與技職教育有關之研究計畫構想題目，經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通過者。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指導之本校碩士生每年最多收5名碩士生為原則，如有超過之必要應提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同意。
- 六、本所碩士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商請本校專任教師或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校外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後，本要點涉及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事項，亦應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 七、本所碩士生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中，至少須有一人主修技職教育或教育學門。
- 八、本所碩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第4週前依規定程序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同學期第12週前擬訂修課計畫，送交本所備查，修課計畫須符合本所課程科目表所訂最低標準及修課計畫表說明事項。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本所得逕行指定其指導教授。
- 九、本所碩士生應於畢業之前一學期提出論文研究題目及構想，送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公開審查通過後，送所長核備。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應與技職教育有關。論文研究所需設備及經費除其指導教授群可支援之部分外，餘由碩士生自行克服。
- 十、碩士生修改修課計畫或論文研究題目應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應於畢業之前一學期提出，除不可歸責研究生外，修改以一次為限。
- 十一、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如有爭議得召開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之。
- 十二、本所碩士生第一、第二學年在學期間，均應修讀「專題討論」課程。惟畢業學分採計三學分。
- 十三、本所碩士生學分抵免由其指導教授認定之，遇有爭議得採測驗方式處理。學分抵免原則、程序及抵免上限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十四、本所碩士生入學後應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

點」之第二、三及四點規定，於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前，完成英語能力之檢定，次數至少一次，未能如期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條件者，得採以下任一項補救措施：

(一) 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非線上英文課程至少50小時，並取得相關修課證明；前開大學或機構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二) 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課程至少一門且成績通過。

(三)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一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

(四) 參加由本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十五、本所碩士生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前，應完成下列各項：

(一) 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修課計畫所列課程。

(二) 檢附本修業要點第十四點所列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 其他經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十六、本所碩士生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應同時提交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之一：

(一)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且發表之文章須有本所學生名義署名，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壹篇以上，若為主管教育行政機構舉辦之行動研究相關論文，則須佳作(含)以上並獲實際刊登，方可採認。若非屬與指導教授二人合著之論文，按發表人數平均計算點數。

(二) 在學期間(報到起算)完成下列之一：

1. 考選部所舉辦國家考試錄取及格(不含教師資格檢定)。

2. 獲得公費留學。

3. 通過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甲級證照考試。

4. 通過中等以下學校之(候用)校長或主任甄試。

十七、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上揭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授權指導教授及所長視研究生論文題目個案狀況認定之。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如涉及研究生修業之爭議而須及時處理者，得依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十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請學校核備後108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案由(十七)	提案單位：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十條修訂108學年度起日間部博士班畢業英文門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研究生如未能通過本校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二、為鼓勵學生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爰考量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增列第十條規定有關日間部博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條文如下： 十、英語能力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完成以下之一款規定： (一)繳交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二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一次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及參加由本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一次。 (四)未能符合前款標準之一者，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課程至少二門且成績及格，並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非線上英文課程至少100小時，取得相關修課證明後，須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至少達本校大學部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繳交經審核通過後修課時數及再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前開大學或機構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三、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業經 108年6月17日及109年3月17日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辦法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對照條文

108年 6月 17日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四、修業規定 (四)「專題研討」須依序選讀，博一「專題研討」上下學期課程修讀完成後，始得修習博二「專題研討」	無	「專題研討」經所務會議討論後，上課方式與內容構思已達成共識，避免學生採跳選方式修習，以規避有英文口語表達及英文期刊閱讀撰寫學期，新增(四)。
十、英語能力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完成以下之一款規定： (一)繳交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二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一次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及參加由本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一次。 (四)未能符合前款標準之一者，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課程至少二門且成績及格，並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非線上英文課程至少100小時，取得相關修課證明後，須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至少達本校大學部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繳交經審核通過後修課時數及再測驗通過之	十、英語能力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完成以下之一款規定： (一)繳交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發表達二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發表達一次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及參加由本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一次。 (四)未能符合前款標準之一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非線上英文課程至少100小時，取得相關修課證明後，須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至少達本校大學部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於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繳交經審核通過後修課時數及再測驗通	鼓勵學生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並確實在修業期間學生能夠使用英文在課堂及學術活動上。

證明文件，始得畢業申請；前開大學或機構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過之證明文件，始得畢業；前開大學或機構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資格考試、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博士生修業事宜除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所設「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處理本要點所訂之事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務會議成員推舉產生，每學年改選。委員會採合議制，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處理問題。

四、修業規定

(一)入學後由所長或所長商請任教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指導選課，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

(二)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畢業前須修畢三十八學分，其中必修十八學分(含論文十二學分、專題研討四學分)，選修二十學分(得採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博士班相關課程，三者合計至多六學分)。

(四)「專題研討」須依序選讀，博一「專題研討」上下學期課程修讀完成後，始得修習博二「專題研討」。

五、指導教授選定

(一)應符合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及本所之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之規定。

(二)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持有副教授證書滿一年，並曾擔任碩士生指導教授完成論文十篇(含)以上，且發表學術論著六篇(含)以上者。

4. 獲有博士學位，持有助教授以上證書滿三年，並曾擔任碩士生指導教授完成論文十篇(含)以上，且發表學術論著六篇(含)以上者。

(三)指導教授以任教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經「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同意得選擇校內非本所之教師或校外人士為指導教授，惟須選擇一位任教於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四)博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4週前依規定程序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同學期第12週前擬訂修課計畫，送交本所備查；修課計畫須符合本所課程科目表所訂最低標準及修課之各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指定指導教授。

(五)博士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商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符合本所指導教授資

格之校外人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後，本要點涉及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事項，亦應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 (六)共同指導教授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以一名計，評一個學位考試分數。
- (七)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如有爭議由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之。
- (八)指導教授指導之本所博士生每屆最多二人，如有超過之必要應提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同意。每屆之定義以博士生首次註冊入學就讀之學年度為準。

六、資格考試

- (一)修畢本要點四之(三)規定之課程與學分數中的16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本所行事曆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本所資格考試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各舉辦一次，申請期限自開學第三週起至資格考試前三週止。
- (三)本所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考試科目包含基本能力考科，及指導教授指定考科。
- (四)資格考試結果分「及格」及「不及格」兩種，70分(含)以上為及格(以滿分100分為基準)。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含)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二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如因故而無法參加資格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撤銷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六)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四年(不含休學)內完成資格考試，且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
- (七)資格考試作業注意事項由所務會議另訂之。

七、論文計畫審查

- (一)資格考試通過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本所行事曆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前二週須完成申請手續。論文計畫(相當於論文前三章)經審查通過後，送所長核備。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人士5至9人(含指導教授)，經所長增刪後聘請組成之。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至九人，且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論文計畫審查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為未通過(70分以上為及格)。審查未通過者，得於一個月後申請重審，重審以一次為限，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四)博士生論文計畫通過後為博士候選人。

八、學位論文考試

- (一)論文計畫通過後次學期起，符合本要點第九點發表文章及第十點外語能力之規定，且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本校申請截止日為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

- (二)如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 (四)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得於次學期(含)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通過標準、重審等與本要點七之(二)、(三)論文計畫審查相同，惟委員由學校核可聘請之。

九、發表文章(含專利、證照或考試)

- (一)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應檢附論文發表(含專利、證照、考試)計點核算表，已刊出之學術文章或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或信函)，積分至少10點(含)以上，其中必須刊登於本所所舉辦研討會論文集至少一篇，始能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發表之文章須以本所學生名義署名且於畢業前正式刊出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以文章被接受信函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正式刊出之文章一份。
- (三)計點標準：
 1. 收錄於SSCI、SCI、AHCI、ABI之國際期刊論文或Scopus 專書專章，每篇為10點。
 2. 收錄於EI、TSSCI及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英文專書專章或於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以英文發表之論文、發明型專利、甲級證照，或三級以上高考，每篇(件)為6點。
 3. 國內及大陸地區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中文專書專章或大學校院學報，每篇為4點。
 4. 前1至3點之文章，至少須有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篇以上。
 5. 國內及大陸地區學術組織主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具匿名外審制度之論文，每篇為2點。
 6. 上開所稱「學術組織」係指具學術性質之學(協)會、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等；「其他組織」則指「學術組織」以外如教育行政機關或政府相關部門等。
 7. 非屬1至6點之文章不予採計。發表之文章須以完整刊出全篇論文者為限(不包括僅有摘要、部分文章內容、三頁以下短篇論文)。上開第5、6項點之論文積分至多採計4點。
 8. 上述計點須再除以博士候選人於該篇文章多位發表作者中之順序數，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該篇文章全額點數，第二作者得1/2點數，第三作者得1/3點數，依此類推。
 9. 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等級之認定若有爭議，得提送「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博士候選人須檢具相關證明(如期刊審查規則、文章審查意見等)連同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十、英語能力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完成以下之一款規定：

- (一)繳交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二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
-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一次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及參加由本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一次。
- (四)未能符合上款標準之一者，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課程至少二門且成績及格，並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非線上英文課程至少100小時，取得相關修課證明後，須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至少達本校大學部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繳交經審核通過後修課時數及再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前開大學或機構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十一、其他

- (一)除發表文章及英語能力檢定外，博士生休學學期不得參加上述第五至八條規定事項。
- (二)本所碩士肄業或逕讀博士班之學生學分抵免本所碩博合開課程，至多6學分，其學分抵免由其指導教授認定之，遇有爭議得採測驗方式處理。學分之抵免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三)博士生修改修課計畫最遲於第一次資格考試當學期提出。
- (四)本所博士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標準準用本要點五之(二)所訂「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
- (五)博士一般生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兼職，否則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改為在職生。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109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無

玖、建議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為因應教育部此新修規定，建請檢討各系所專任老師名額。(工程學院宋裕祺院長與機械系汪家昌主任)
- 二、建議各系所之英文畢業門檻規定，改為送教務會議備查。(柯開維老師)
- 三、大一全民國防教育，是否可以改為一學期必修、一學期選修。(軍訓室周方儀教官)
- 四、學位考試審定書，建請增加召集人欄位。(化工系鄭智成主任)

玖、散會。